四庫全書考證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庫全書考證

（六）

王太岳等纂輯

四庫全書考證卷十四

經部

禮記纂言
日講禮記解義
欽定禮記義疏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
禮記述註
禮記訓義擇言
三禮圖集注
禮書綱目

禮記纂言 元吳澄撰

卷一中

曲禮。人生十年曰幼注。十年出就外傅。刊本年訛五。據内則改。

若夫坐如尸注。爲尸者。有坐而無立。刊本立訛文。今改。

卷一中

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注。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刊本得訛德。今改。

卷七

王制。雕題交趾注。臥則僢足相向。刊本僢訛舜。據禮記注疏改。

卷九

明堂位。土鼓蕢桴葦籥注。蕢當爲凷。刊本凷訛由。今改。

女媧之笙簧注。簧非特施於笙。又施於竽。刊本竽訛等。據禮記集說改。

卷十

喪大記。君拜寄公國注。寄公。有賓義也。刊本賓義二字互倒。據禮記注疏改。

君大夫士祭服無算注。孔氏曰。算。數也。刊本脫孔氏曰三字。據禮記注疏增。

卷十一

雜記。無有。則里尹主之。刊本之訛人。據經改。

委武注。秦人曰委。齊人曰武。刊本下人字訛東。據鄭注改。

卷十二

喪服小記。其尸服以士服注。尸服士服。謂玄端。刊本端訛冠。據孔疏改。

卷十四中

檀弓。公叔文子升於瑕邱注。宜夫子有豈其然乎之疑也。刊本宜訛豈。今改。

卷十五

曾子問。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刊本知訛如。據經改。

卷十七

閒傳。齊衰貌若枲注。枲者。無子麻。刊本無訛有。據爾雅翼改。

卷二十二

郊特牲。旂十有二旒注。自鄭氏以意解九章之說。於是乎始改行之。刊本改訛故。今改。

卷二十六

禮器。人官有能也注。籧篨蒙璆。戚施直鎛。刊本篨訛篹。據國語改。

日講禮記解義

卷六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解義。驪姬欲立己子奚齊。刊本奚訛夷。據左傳改。

郲婁復之以矢解義。此言兩國之變禮。刊本變訛寺。今改。

卷九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紂衣解義。經。衍字也。刊本衍訛行。今改。

卷十一

公叔文子卒解義。外內用情曰貞。刊本用訛同。今改。

卷十四

小學在公宮南之左解義。地之不同如此。刊本如訛知。今改。

卷十七

耕者少舍解義。少有在都邑者。刊本少有訛有有。今改。

卷二十五

故天秉陽垂日星解義。以上交於天者而二氣絪緼矣。刊本絪訛細。今改。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解義。分固一定而不移。刊本固訛曰。今改。

卷二十七

詔侑武方解義。如云就養無方矣。刊本無訛云。今改。

卷二十八

朝市之於西方解義。今乃於市內西方。刊本西訛亞。今改。

卷三十六

別子爲祖解義。據初爲言故也。刊本言訛元。據集說改。

近臣君服斯服矣解義。則又不待君返也。刊本也訛曰。據集說改。

卷三十九

凡羞有俎者解義。鄉射禮用狗。亦不列其腸胃。刊本鄉射二字互倒。狗訛徇。並據儀禮改。

卷四十一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解義。瓠巴鼓瑟。游魚出聽。刊本游訛流。據荀子改。

卷四十二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解義。惟武王當日崇聖賢。刊本王訛主。今改。

卷五十三

入其國其教可知也解義。孔子嘗言六經之道同歸。刊本嘗訛當。今改。

卷六十一

骼之高下解義。當腋下縫合處也。刊本當訛富。今改。

欽定禮記義疏

引用姓氏

成氏伯璵。刊本璵訛嶼。據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改。

綱領一

漢書藝文志曰。經十七篇。案漢書作經七十篇。朱子改爲十七。蓋本劉敞之說。　又明堂陰陽說五篇。刊本說訛記。　又周官經六篇。刊本脫經字。並據漢書增改。

綱領三

晁氏公武曰。芸閣禮記解十六卷。呂與叔撰。刊本十六訛二十。據書錄解題、文獻通考改。　又太帝禮書一百五十卷。陳祥道撰。刊本脫十字。承文獻通考之訛。據讀書志、書錄解題增。

陳氏振孫曰。兼山中庸說一卷。郭忠孝撰。刊本兼訛燕。據書錄解題改。

卷一曲禮

宦學事師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服虔云。宦學也。案史記晉世家注引服虔云宦學仕也。此無仕字。與左傳杜注同。

班朝治軍正義。孔氏。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刊本脫上次字。據孔疏增。

人生十年曰幼正義。孔氏三月爲名稱幼。刊本爲訛始。據孔疏改。

卷二

居不主奥正義。鄭氏。不敢當其尊處。刊本敢訛欲。據鄭注改。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辨正。呂氏。外禦其侮案詩經侮作務。此從左傳。

童子不衣裘裳正義。鄭氏。裘太溫。消陰氣。使不堪苦。刊本使下衍人字。據鄭注删。

卷三

奉席如橋衡正義。鄭氏。橋井上桔槔。案鄭注桔作㮏。此從莊子。

主人跪正席。案司宮筵賓於戶西。刊本宮訛空。據儀禮改。

則左右屏而待正義。孔氏。左右避之不得迫也。刊本迫訛遠。據孔疏改。

凡進食之禮正義。孔氏。醯字。徐音作醢。刊本脫音字。據孔疏增。

卷四

進戈者正義。孔氏。戈鉤孑戟也。刊本孑訛矛。據孔疏改。

君子抱孫不抱子通論。孔氏。皇侃用崔靈恩義。以爲大夫用己孫非也。刊本脫侃字、靈恩字。據孔疏增。

禮不下庶人正義。孔氏。禮謂酬酢之禮。刊本之訛諸。據孔疏改。

卷五

前有水則載青旌正義。孔氏。且人衆廣遠。刊本人衆二字互倒。據孔疏改。

地廣大荒而不治通論。馬氏。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刊本殖訛闢。據左傳改。

凡卜筮日存疑。孔氏。主人告筮者云。刊本脫云字。據孔疏增。

卜筮不過三存疑。崔氏始是一也。刊本始訛如。據孔疏改。

卷六

君天下曰天子通論。崔氏不識尊極。刊本尊訛皇。又孔氏。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刊本叔訛伯。又脫桓字。

並據孔疏及春秋增改。

卷七

九州之長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加一命使主一州爲牧。刊本加下脫一字。據孔疏增。

涖牲曰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欲用牲加書。刊本欲作坎。據左傳改。

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正義。孔氏。此云自稱曰寡君之老。刊本云稱二字互訛。據孔疏改。

公侯有夫人存疑。孔氏。謂六人之外別有其妾。刊本六人訛九二。據孔疏改。

卷八

問天子之年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謙不敢言見也。刊本見訛是。據孔疏改。

問國君之富存疑。孔氏。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刊本脫上字。據孔疏增。

天子祭天地存異。孔氏。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案廣雅拒作矩。汁作叶。蓋古字通用。

天子以犧牛通論。孔氏。蓋諸侯對卿大夫亦得云犧。刊本云訛用。據孔疏改。

大饗不問卜通論。陳氏。至於昌歜形鹽莫不具焉。刊本歜作歜。案說文。歜盛氣怒也。尺玉切。玉篇。歜昌蒲葅也。徂敢切。二字形聲義迥別。唐人誤歜作歜。孔穎達已於左傳疏疑之。今從玉篇改正。

椇榛脯脩棗栗正義。鄭氏注。羅氏。枳椇子一名木蜜。案古今注。枳椇子一名樹蜜。其木蜜則生南方。別是一種。羅願宋人。避英宗嫌諱。改樹作木。紊其實矣。今改正。

卷九　檀弓

夏后氏尚黑正義。孔氏。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刊本色訛朔。據孔疏改。　又高辛以十三月正色尚黑。刊本十三訛十二。據下文改。

舜葬於蒼梧之野存疑。鄭氏說下孔疏。次妃陬訾氏之女曰常宜。生摯。刊本脫訾字。據大戴禮及史記增。

卷十

大功廢業正義。孔氏。恐其忘哀故廢業也。刊本其訛有。據孔疏改。

小功不稅存疑。韓氏。以情責情案。鄭注無此語。又禮洽人情。案韓愈集洽作沿。與此異。又辨正。劉氏。然則祖免成踊。其已矣乎。刊本其訛則。據韓文考異改。

衰與其不當物也正義。孔氏。此論衰裳升數形制。刊本制訛著。據孔疏改。

卷十一

有子問於曾子曰辨正。孔氏。由中都宰爲司空。刊本脫宰字。據孔疏及史記增。

縣子瑣曰正義。孔氏。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刊本屬訛族。據孔疏改。

葬也者藏也正義。鄭氏。言皆所以爲深邃。人難發見之也。刊本人難二字互倒。據鄭注改。

練練衣黃裏正義。孔氏。黃雖是正色。質卑於纁。刊本脫雖字。據孔疏增。

卷十二

君之適長殤存疑。孔氏。鄭以士無遺車者。文主諸侯之士。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刊本脫之士二字。據孔疏增。

卷十三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正義。孔氏。恐增衰憊也。刊本憊訛惡。據孔疏改。

卷十四

衞有太史曰柳莊正義。孔氏。雖當我祭。必須告也。刊本脫當字。據孔疏增。

延陵季子適齊辨正。吳氏。父在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遠也。刊本遠訛還。今改。

陽門之介夫死正義。鄭氏。子罕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刊本術訛術。注疏亦誤。今據唐書世系表、通志氏族略、姓氏急就篇改。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正義。孔氏。無隱情則利君也。刊本脫無隱情三字。據孔疏增。

卷十五王制

王者之制祿爵正義。孔氏。須裁節得所。刊本脫得所二字。據孔疏增。

天子之田方千里正義。鄭氏。以祿公卿大夫元士者也。刊本脫元字。據鄭注增。又存疑。鄭氏孔疏。鄭答張逸云。刊本逸訛益。據孔疏改。

卷十六

不及以政。刊本不訛弗。據監本經文改。

歲二月東巡守正義。孔氏。王升立於壇上南面。刊本於訛上。據孔疏改。

諸侯曰頖宮案頖之言半也。刊本也訛以。據詩箋改。

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存疑。鄭氏說。下孔疏。知左學小而右學大也。刊本左右二字互訛。據孔疏改。

釋奠於學辨正。黃氏。因月令誤以釆爲菜。刊本鄭訛酋。今改。

卷十七

天子社稷皆大牢存疑。鄭氏說下孔疏。非鄭義也。刊本義訛云。　又其禘祭祫祭。其祭亦用孟月。刊本其訛時。並據宋本注疏改。

凡居民材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水性則信。土性則智。刊本信智二字互訛。案以土爲信者。服虔左傳注也。以水爲信土爲智者。鄭康成中庸注也。此疏本之中庸注。今仍改從孔氏原文。

卷十八

樂正崇四術。案秋冬爲陰。書禮亦陰。刊本禮訛樂。據鄭注改。

卷十九

五十異粻正義。孔氏。自此以下。雜記卿大夫士及庶人年老節制在家自養之法。刊本自養訛食養。據宋本注疏改。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正義。孔氏。虞殷尙質。貴取物成。故大學在西。小學在東。刊本物訛有。據宋本注疏改。

有虞氏皇而祭正義。鄭氏。燕禮。曰。燕朝服、服是服也。刊本是上脫服字。據鄭注增。

瘖聾跛躃正義。孔氏。侏儒扶廬。注。扶緣也。刊本緣作持。據國語注改。　又官司所不材。宜於嗇土。刊本嗇訛掌。據宋本注疏改。

卷二十 月令

乃擇元辰正義。鄭氏。元辰。蓋郊後吉亥也。刊本吉亥訛吉辰。據孔疏及南齊書禮志改。

王命布農事正義。方氏。川澤宜膏。刊本膏訛囊。據周禮改。

掩骼埋胔正義。鄭氏。順木德而尙仁恩者也。刊本木訛布。據呂氏春秋注改。

孟春行夏令正義。高氏。稼穡應之不成熟也。刊本脫應字。據呂氏春秋注增。

卷二十一

命有司省囹圄正義。焦氏注。刑欲其平。刊本刑訛形。今改。

日夜分則同度量正義。孔氏注。物由忽微始著。刊本著訛至。據漢書改。

天子乃鮮羔開冰通論。方氏。古者鑿冰於建丑之月。刊本丑訛子。據本書及詩經、周禮改。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正義。鄭氏。丁亥萬用入學。刊本用作舞。蓋沿各本注疏之譌。今據大戴禮及玉海所引禮記鄭注改。

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案而后夫人主種稑之種。刊本主訛生。今改。

卷二十二

王瓜生正義。高氏。王瓜。或瓜瓠瓤也。刊本瓠訛瓠。據呂氏春秋注改。

命野虞出行田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今月令休爲伏。王居明堂禮曰。毋宿於國。此十六字。本鄭注。刊本訛入孔疏。今改正。

其日丙丁通論。陳氏。星在天黿。刊本在訛辰。據國語改。

處必掩身正義。鄭氏。掩隱翳也。刊本隱訛陰。據鄭注改。

毋用火南方正義。高氏。爲太揚火氣也。刊本揚訛陽。據呂氏春秋注改。

卷二十三

季夏之月注。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刊本脫昏字。據大戴禮增。

涼風至注。狸子肇肆。刊本狸訛梩。據大戴禮改。

卷二十四

日夜分則同度量通論。張氏。未知舜亦用銅否。刊本用訛同。今改。

季秋之月。案終尾九度。今法初亢初度。刊本九亢二字互訛。今改。

鴻鴈來賓注。熊羆貊貉鼬鼪則穴。刊本脫羆鼬二字。據大戴禮增。

卷二十五

大飲烝正義。鄭氏。稱彼兕觥。受福無疆。案毛詩受福作萬壽。因孔疏及王應麟詩考皆作受福。故仍其舊。

麇角解恭讀御製麇角解記。是麈非麇。承譌已久。附識於此。

卷二十六曾子問

宗子雖七十正義。孔氏。宗子。大宗子也。刊本大宗下脫子字。據孔疏增。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案綏多女士。刊本女士訛士女。據大戴禮改。
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正義。孔氏。盥饋訖舅姑饗婦。刊本脫盥字。據孔疏增。
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刊本脫於字。據注疏監本增。

卷二十七

諸侯旅見天子正義。鄭氏說下孔疏。隱義云。案隋志有禮記音義隱一卷。謝氏撰。又音義隱七卷。此作隱義。似有脫文。檢禮器內則疏所引皆作隱義。今仍其舊。
若宗子有罪正義。孔氏。尊兩壺於阼階前。刊本阼訛兩。據孔疏及儀禮改。

卷二十八文王世子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存疑。鄭氏。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刊本可訛故。據鄭注及儀禮改。
況於其身以善其君乎。案身當作子。詳見御製讀禮記文王世子篇。沿譌已久。附訂其說於此。

卷二十九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正義。鄭氏。修之以孝養。謂親獻之薦之。刊本獻薦二字互訛。據鄭注改。

卷三十禮運

今大道既隱正義。孔氏。田種穀稼之所。刊本脫種字。據孔疏增。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燔黍。以水洮釋黍米。刊本水訛米。釋訛析。並據孔疏改。

作其祝號正義鄭氏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刊本豚訛體據鄭注及儀禮改 又少牢則加脡脊代脅爲十一體刊本脊訛骨據孔疏及儀禮改

卷三十一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正義鄭氏是謂大夫也刊本大夫訛大假據鄭注及孔疏改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正義鄭氏周禮士會之法有五地之物生刊本地訛土據鄭注及周禮改

故天生時而地生財正義鄭氏何以守位曰仁刊本仁作人案鄭氏及王肅易作仁今據改

卷三十二

和而後月生也案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朒刊本月見二字訛倒據周禮改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正義蔣氏瓠巴鼓瑟游魚出聽刊本游訛流據荀子改

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正義鄭氏與作有次第也刊本誤置下文有藝句下據鄭注移正

卷三十三

故先王秉蓍龜存疑正義鄭氏此皆卜筮所造置刊本置作制據鄭注改

其居人也曰養存疑鄭氏養當爲義刊本爲訛讀據鄭注改

山出器車正義孔氏不揉治而自圓曲也刊本揉訛操據孔疏改

卷三十四禮器

鬼神之祭體也正義。鄭氏。天地人之別體也。刊本脫體字。據鄭注增。

大夫士楸禁正義。鄭氏。士用禁。刊本作士用楸禁。檢各本注疏又訛作士用楸。今據孔疏及玉藻經文刪去楸字。

不善嘉事正義。鄭氏。禮宜告見於先祖耳。不善之而祭。刊本宜訛直。據鄭注改。

卷三十五

因名山升中於天存異。鄭氏。孝經說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刊本說作緯。案檀弓疏。鄭注引圖讖皆謂之說。今據改。

有司跛倚以臨祭正義。鄭氏。依物爲倚。刊本依物訛倚物。據鄭注改。

卷三十六郊特牲

篇名正義。孔氏。以其記郊天用騂犢之義。刊本騂訛牲。據孔疏及祭法經文改。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案祖宗爲祭五帝於明堂而配文武。刊本爲訛以。據上下文義及祭法鄭注改。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通論。孔氏。此云受酢。刊本酢訛爵。據孔疏改。

朝市之於西方正義。鄭氏。朝市宜於市之東偏。此八字刊本譌在大名曰繹之下。據鄭注移正。

卷三十七

王皮弁以聽祭報正義。鄭氏。朝服以待白祭事者。刊本事訛祀。據鄭注改。

黃冠草服也正義。鄭氏。服象其時物之色。刊本服訛物。據鄭注改。

卷三十八

諸侯之有冠禮通論。徐氏。朱子謂元子世子云云。刊本脫朱子二字。案下所云引玉藻公符左傳冠頌以補儀禮正指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今據增。

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正義。孔氏。明所以無大夫冠禮也。刊本禮訛義。據上節經文改。

有虞氏之祭也總論。孔氏。於義未安。刊本於訛爲。安訛妥。據孔疏改。

坐尸於堂正義。鄭氏。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主北焉。刊本主訛正。據鄭注改。

首也者直也正義。鄭氏。直者。訓所以升首祭也。刊本訓訛謂。據鄭注改。

卷三十九內則

男女未冠笄者正義。鄭氏。總角收髮結之。刊本結訛髻。據鄭注改。

濡魚卵醬實蓼正義。鄭氏。鯤魚子或作攔。注。陸氏德明曰本又作擱。刊本擱訛門。據經典釋文改。　又注。醬物二刻本二訛三。與下總數二十六不符。今據孔疏引皇氏說改正。

飲齊視冬時正義。方氏。飲齊水漿醴涼之類。刊本漿訛醬。今改。

牛夜鳴則庮。刊本庮訛廇。據注疏監本及經典釋文改。

羊泠毛而毳正義。鄭氏。泠毛毳毛別聚於不解者也。刊本於訛旃。據鄭注改。

卷四十

夫婦之禮正義。鄭氏。拂髦或爲繆髮。刊本爲上衍以字。據鄭注删。

妻將生子。案青史氏之記曰刊本記訛說。據大戴禮及賈誼新書改。

卷四十一玉藻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朝事儀云刊本儀訛義。據孔疏及大戴禮改。

卒食玄端而居正義。鄭氏。春秋尙書其存者。刊本其字沿注疏本訛作具。今據王應麟玉海引此注改。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總論。范氏。中正以觀天下也。刊本脫正字。據周易增。

讀書食則齊存疑。鄭氏讀書聲當聞尊者。刊本尊訛長。據鄭注改。

卷四十二

君子狐青裘豹褎音釋。豹、包教反。刊本包訛色。據經典釋文改。

士練帶率下辟正義。鄭氏。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率積。刊本禪下衍裨字。據鄭注删。

公侯前後方。刊本公訛諸。據各本禮記改。

唯世婦命於奠繭正義。鄭氏。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刊本九訛及。據鄭注改。

卷四十三

在官不俟屨正義。鄭氏。必有執授之者。刊本此六字訛置官謂朝廷治事處句之上。今據鄭注移在趨君

命也之下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正義。鄭氏。卿大夫出迎答拜亦辟也。刊本答拜二字訛士字。據鄭注改。

大夫拜賜而退正義。鄭氏。大夫拜便辟也。刊本脫拜字。據鄭注增。

視容瞿瞿梅梅正義。孔氏。瞿瞿。驚遽貌。刊本驚訛敬。據孔疏改。

視容清明正義。鄭氏。察於事也。刊本於訛其。據鄭注改。

卷四十四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正義。孔氏。斧依。皇氏云。在明堂中央太室戶牖間。刊本中央二字訛在太室之下。據孔疏改。

載弧韣。刊本韣訛韣。據各本禮記及經典釋文改。

尊用犧象山罍正義。孔氏。今褒崇周公於禘祭雜用山尊。刊本於訛之。據孔疏改。

加以璧散璧角正義。孔氏。加。謂尸入室饋食朝獻竟。刊本脫朝獻二字。據孔疏增。

昧東夷之樂也通論。孔氏。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刊本時生二字互倒。據孔疏及白虎通改。

大廟天子明堂正義。孔氏。制度高大如天子。不必事事皆同也。刊本必訛言。據孔疏改。

有虞氏之綏正義。鄭氏。御僕持翣。刊本御僕二字互倒。據鄭注及周禮夏官改。

卷四十五喪服小記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五宗悉然。刊本悉訛采。據孔疏改。　又馬季長云。刊本長訛常。據後漢書馬融傳改。
三年而後葬者。案鄭注據舊說云。刊本鄭注訛大戴。據間傳鄭注改。

卷四十六

慈母與妾母存疑。彭氏。禮庶子爲君。刊本庶訛世。據穀梁傳改。
箭笄終喪三年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言亦者。亦齊衰之惡笄帶也。案孔疏無此文。恐有誤。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正義。鄭氏。舅不主庶婦之喪。案鄭注庶婦二字作妾。孔疏亦依妾字解之。此作庶婦蓋參據儀禮喪服注改。

卷四十七大傳

禮不王不禘存異。鄭氏。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刊本宗祀上衍孝經二字。明堂下脫以配上帝四字。據鄭注增。
同姓從宗合族屬通論。方氏。以衆而聚於一者謂之族。刊本以訛於。據下文改。
自仁率親正義。孔氏。親謂父母也。刊本謂訛爲。據孔疏改。
是故人道親親也正義。孔氏。禮俗成。刊本俗訛樂。據孔疏及下經文改。

卷四十八少儀

適有喪者曰比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四十待盈坎。刊本待訛從。據雜記經文改。　又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刊本脫願字。據鄭注增。

不訾重器存疑。陳氏注。訾訾相詆也。刊本詆訛訾。據朱子詩集傳改。

侍射則約矢正義。鄭氏。已徹馬、嫌勝、故專之。刊本專訛薄。據宋本注疏改。

君子欠伸運笏正義。孔氏。謂君子搖動於笏。刊本笏訛外。據宋本注疏改。

乘貳車則式通論。孔氏。公喪戎路。佐車授綏。案左傳作公喪戎路。乘傳而歸。此佐車授綏。乃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邱節文。誤入左傳。蓋沿孔疏之失。

臣則左之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恐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右袂。刊本脫惡慮二字。據孔疏增。

羞濡魚者進尾正義。鄭氏。鯁肉易離也。刊本鯁訛便。據鄭注改。　又通論。孔氏。主人獻祝。刊本祝訛俎。據宋本孔疏改。

祭左右軌范乃飲正義。孔氏。祭徧乃自飲。刊本徧訛畢。據宋本孔疏改。

其有折俎者正義。鄭氏。坐帨手。刊本帨訛梲。據鄭注及釋文改。　又尸左執爵右兼取肝。刊本肝上衍肺字。據儀禮少牢饋食禮删。

卷四十九學記

家有塾正義。鄭氏。門側之堂謂之塾。刊本堂訛室。據鄭注及爾雅改。

大學之法正義。孔氏。此論教之得理則教興也。刊本論教訛論發。據宋本孔疏改。
開而弗達正義。孔氏。但廣開道示語學理而已。刊本開訛開。據宋本孔疏改。

卷五十樂記

篇名正義。其內史丞王度傳之。案漢書藝文志度作定。與此所引孔疏異。又樂器第十三。刊本奏樂第十二下脫此句。據孔疏增。
凡音之起正義。鄭氏周禮舞師樂師掌教舞。刊本脫樂師二字。據鄭注增。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正義。方氏於舞舉干戚以見羽旄。刊本舞訛武。今改。
在地成形正義。鄭氏形體貌也。刊本體貌二字互倒。據鄭注改。
樂著大始正義。鄭氏。其並用事。則亦天地之間耳。刊本亦訛下。據鄭注改。

卷五十一

故天子之爲樂也正義。孔氏。此明諸侯德尊樂備舞具。刊本具訛長。據孔疏改。
大章章之也通論。孔氏。湯德能使天下得其所。是其德也。刊本德訛得。據孔疏改。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正義。應氏。心之虛明。未嘗不靈也。刊本心訛小。今改。
是故先王本之性情正義。孔氏。因物念慮謂之情。刊本物訛性。據宋本孔疏改。
右樂言章。張氏。此第五章名樂言。刊本樂言二字互倒。據史記樂書正義改。

是故淸明象天正義。陳氏。爲果蓏者𣇄也。刊本蓏訛窳。今改。
所謂大輅者正義。鄭氏。贈諸侯謂來朝將去。送之以禮。刊本送訛報。據宋本鄭注改。
右樂象章張氏。此第六章名樂象。刊本樂象訛象法。據史記樂書正義改。

卷五十二

是故大人舉禮樂正義。孔氏。此論大人舉用禮樂。則天地協和。刊本和訛合。據宋本孔疏改。
右樂情章。張氏。三明識禮樂之本可尊也。刊本脫明字。據史記樂書正義增。
魏文侯問於子夏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取生襄子侈。刊本侈訛多。據史記魏世家索隱改。
今夫新樂正義。孔氏。姦邪之聲濫竊不正。刊本邪訛雅。據孔疏改。
武王克殷反商存疑。鄭氏。反當爲及字之誤也。刊本反下衍一商字。據宋本鄭注刪。
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正義。鄭氏。鄙詐入之謂利欲生。刊本作鄙詐是貪多利僞生。據宋本鄭注改。
莊敬則嚴威正義。陳氏。重則嚴威。刊本嚴威二字互倒。據經文改。
夫樂者樂也正義。孔氏。內心變轉出聲音。刊本出訛爲。據孔疏改。
故樂者天地之命正義。孔氏。樂旣合天地之命。刊本旣訛師。據宋本孔疏改。
止如槀木正義。孔氏。如似枯槁之木。刊本脫枯字。據孔疏增。

卷五十三雜記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正義。鄭氏。長衣練冠純。凶服也。刊本長訛深。據鄭注改。

復諸侯以褎衣正義。孔氏。是褎衣不入命數也。刊本褎訛衰。據孔疏改。

卷五十四

大白冠正義。鄭氏。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刊本脫布字。據鄭注增。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正義。鄭氏。此謂襲尸之大帶。刊本謂訛皆。據鄭注改。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正義。鄭氏。專道人辟之。刊本之訛也。據鄭注改。

卷五十五

子貢問喪正義。鄭氏。衰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刊本體訛禮。據鄭注改。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正義。鄭氏。謂醲美酒食使人醉飽。刊本人訛之。據鄭注改。

無免於堩音釋。堩、古鄧反。刊本脫堩字。據經典釋文增。

卷五十六

大功之末正義。鄭氏。齊衰之親。刊本親訛喪。據鄭注改。又孔氏。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爲也。刊本小訛大。據孔疏改。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正義。孔氏。此云無算。刊本脫云字。據孔疏增。

孟獻子曰正義。鄭氏。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刊本六訛之。據明堂位經文改。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正義。鄭氏。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刊本記訛說。據鄭注改。
內亂不與焉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刊本沿各本孔疏誤脫因不忍見也五
字。據莊二十七年公羊傳增。
納幣一束正義。鄭氏。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刊本兩上衍五字。據經文刪。

卷五十七喪大記

君之喪未小斂正義。孔氏。唯士爲君命出。其餘則不出。刊本脫士字。據孔疏增。
寢門之內輯之正義。孔氏。神明所在。故入門輯斂之。刊本在訛至。據孔疏改。
朝一溢米存疑。鄭氏說下孔疏。合龠爲合。刊本合龠訛十龠。據孔疏及漢書改。　又則總有四百六十銖
八絫。刊本絫沿注疏本作叅。據儀禮旣夕禮賈疏改。

卷五十八

小斂布絞正義。鄭氏。南領西上與大夫異。刊本與訛則。據鄭注改。　又孔氏。從者一幅豎置於尸下。刊本
下訛外。據孔疏改。
凡陳衣者實之篋。音釋。篋、苦協反。刊本苦訛古。據經典釋文改。
禫而從御。案謂之禘者。以諦視昭穆也。刊本諦訛禘。今改。

公之喪存疑。鄭氏注。皇氏。謂公士大夫之君采地。刊本地訛也。據孔疏改。

君裏棺用朱存疑。孔氏。隱義云朱綠皆繒也。刊本隱訛釋。據孔疏及隋書經籍志改。

魚躍拂池正義。鄭氏象水草之動搖。刊本草訛葦。據鄭注改。

君葬用輴正義。鄭氏。又曰綍而設碑。刊本設訛誤。據鄭注改。

君松椁正義。鄭氏。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刊本定訛及。據鄭注改。

卷五十九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正義。鄭氏。自夏以後。稍用其姓代之。刊本代訛氏。據宋本改。又之下衍先字。因鄭注全文有先後之次云云。其删未盡也。今删。

庶士庶人無廟正義。鄭氏。庶士。府史之屬。刊本士訛人。據鄭注改。

王自爲立社曰王社。案以冬日至致天神。以夏日至祭地示。刊本日至二字互倒。據周禮春官改。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正義。孔氏。夏末湯遭大旱七年。刊本脫遭字。據孔疏增。又及日月邱陵之等。各本邱陵俱作星辰。今據宋本改。

卷六十祭義

百物既備。刊本物訛官。據各本禮記改。

庶或饗之正義。鄭氏。言想見其彷彿來。刊本脫見字。據鄭注改。

祭之日君牽牲正義。孔氏。卿大夫袒取牛毛薦之。刊本牛毛二字互倒。據孔疏改。
以別幽明音釋。別、彼列反刊本列訛刅。據經典釋文改。又正義鄭氏注。陸佃春秋致月。刊本春秋訛秋冬。據周禮馮相氏職文改。
致物用以立民紀也正義。鄭氏。變和言物。互文也。刊本文訛之。據鄭注改。

卷六十一

我聞鬼神之名通論。朱子。耳目之聰明爲魄。刊本聰訛精。據本節上文鄭注改。
二端既立正義。孔氏。下受上恩賜。刊本受訛愛。據宋本改。
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正義。孔氏。犧牷所祭之牲、必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刊本必下衍於字。據宋本删。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正義。鄭氏。倦則進之以能進者爲文。刊本則訛以。他本則訛而。今據宋本改。
孝子將祭祀正義。鄭氏。及酳之屬也。刊本酳訛酷。據鄭注改。

卷六十二祭統

夫人副褘立於東房正義。方氏。故經未有言副褕闕者。刊本闕訛屈。案孔疏。子男夫人闕狄。俗本闕訛屈。
宋本作闕。則此處亦當作闕。今改。
其興物備矣正義。鄭氏。興物謂薦百品。刊本品訛器。據鄭注改。
者纂乃考服釋音。纂、子管反刊本子訛予。據經典釋文改。

乃考文叔與舊嗜欲作率慶士存疑。鄭氏言文叔與起先祖之舊德而循其善事。刊本脫事字。據鄭注改。

卷六十三經解　哀公問

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正義。孔氏。於水從來之處。則豫坊障之。刊本坊作防。　又禮本防亂。刊本防作坊。並據宋本改。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通論。黃氏。宜鼷鼠食郊牛角。刊本脫角字。據春秋哀公元年經增。

大王之道也正義。鄭氏。大王居豳。爲狄所伐。刊本伐訛滅。據鄭注改。

無如後罪何正義。鄭氏。後罪。謙辭。刊本謙訛讓。據宋本改。

卷六十四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

和鸞中采齊案在車聞鸞和之聲。刊本鸞和二字互倒。據玉藻改。

樂之所至哀亦至焉正義。孔氏。若民有禍害。則能憂恤極於下。刊本害訛哀。據宋本改。

氣志既起正義。鄭氏。起。猶從也。檢各本從俱訛行。今據宋本改。

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刊本參下衍於字。據唐石經删。

聖敬日齊釋音。下讀齋。刊本齋作齊。據經典釋文云側皆反今改。

惟周之翰。各本惟俱作爲。今據宋本改。　又釋音。翰。胡旦反。刊本胡訛明。據經典釋文改。

此文王之德也正義。鄭氏。是文王武王奉天地無私之德。刊本脫天地二字。據鄭注增。　又孔氏。詩崧高

篇。刊本崧作嵩。據宋本改。

卷六十五 坊記

貴不慊於上。釋音。慊、口簟反。刊本口訛日。據經典釋文改。

子云貧而好樂。正義。鄭氏。大族衆家恆多爲亂。刊本爲訛作。　又子男之城方五里。孔疏。國家謂城方也。刊本城訛成。並據宋本改。

家無二主。正義。鄭氏說下。孔疏。季孫問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各本主下衍者字。語肥也訛御服乎。據魯語删改。

君不與同姓同車。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謂非此先王先公子孫。刊本非此二字互倒。據宋本改。

朝廷之位讓而就賤。刊本位訛上。據各本改。　又正義。孔氏。證上每事須讓也。刊本讓訛預。據宋本改。

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正義。鄭氏。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愛之如天矣。刊本愛訛受。據宋本改。

言乃讙。刊本讙訛懽。據各本禮記及經典釋文改。

睦於父母之黨。正義。鄭氏。黨猶親也。刊本猶訛謂。據鄭注改。

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正義。鄭氏。謂與己位等。刊本謂下衍今字。據宋本删。

示民有事也。正義。鄭氏。有事。有所事也。各本所下衍尊字。據宋本删。

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正義。孔氏。直情行已。則有利欲。故民爭。刊本民下衍爲字。據宋本删。

禮非祭男女不交爵正義。鄭氏。交爵。謂相獻酢。刊本酢訛酬。據鄭注改。

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刊本子訛女。據各本改。

卷六十六中庸

莫見乎隱。鄭氏。若有覘聽之者。刊本覘訛佔。各本注疏俱訛。據宋本改。

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孔氏。言情慾雖發而能和合道理。刊本合訛今。據孔疏改。

吾弗爲之矣。鄭氏。弗爲之矣。恥之也。各本恥俱訛取。據宋本改。

卷六十七

今夫天。鄭氏。言天地山川積小至大。爲至誠者亦如此乎。刊本亦訛以。據鄭注改。　又孔氏。昭昭。狹小之貌。刊本闕狹小之貌四字。　又故云昭昭之多。刊本脫之多二字。　又言多少唯一撮土。刊本脫多少唯一四字。　又淸濁二氣爲天地分而成二體。刊本闕天地分三字。檢各本注疏俱闕。今據宋本及永樂大典本補。卷內凡補缺。並倣此。

大哉聖人之道。孔氏。明聖人之道高大。非至德其道不成。刊本缺之道高大非至德其八字。　又天下洋洋然。育生也。峻高也。言聖人之道高大與山相似。刊本缺下洋洋然育生也峻高也言聖人十三字。今並補。

優優大哉。孔氏。優優大哉者。優優。寬裕之貌。刊本缺優優大哉者優優寬裕九字。　又禮儀三百者。周禮

有三百六十官。刊本缺三百者周禮有三百六十官十一字。　又威儀三千者。即儀禮行事之威儀。刊本缺者即儀禮行事之威儀九字。　又待其人然後行者言三千三百之禮。刊本缺待其人然後行者言三百十字。　又必待賢人然後施行其事。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刊本缺事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九字。　又今夫子既言三百三千。待其賢人始行。刊本缺夫子既言三百三千待其賢十一字。　又苟誠也不非也。苟誠非至德之人。刊本缺不非也苟誠非至德之人十字。　又則聖至極之道不可成也。俗本不作非也。刊本缺極之道不可成也七字。今並補。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孔氏。此一經明君子欲行聖人之道。當須勤學。刊本缺一經明君子欲行聖人之十字。　又前經明聖人性之至誠。此經明賢人學而至誠也。刊本缺前誠此經明賢人學而至誠十一字。　又謂君子賢人尊敬此聖人道德之性。自然至誠也。刊本缺尊敬此聖人道德之性自十字。　又言賢人行道由於學問。謂勤學乃致至誠也。刊本缺行道由於學問謂勤學乃十字。今並補。

詩曰既明且哲。音釋。朱注。倍與背同。案此係上節倍字音義。因朱子本合上節爲一節。故上注在此。今仍其舊。

知風之自。孔氏。風是所從來之末也。刊本沿各本注疏誤於所字下空五字。檢校宋本及永樂大典本無缺。今改接寫。

卷六十八表記

喬而野。音釋。喬孔讀驕。刊本驕訛喬。據孔疏及經典釋文改。正義。孔氏。喬野質朴不競文華。刊本喬訛驕。據孔疏改。

天子不卜處大廟正義。鄭氏。言卜可建國之處。吉。則宮廟吉可知。刊本宮訛宗。據鄭注改。

卷六十九緇衣

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刊本甚下衍焉字。據各本刪。

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正義。鄭氏說下孔疏。言禁約謹愼人以行。使行顧言。刊本使下衍人字。據孔疏刪。

狐裘黃黃存異。鄭氏說下孔疏。狐裘取溫裕而已。刊本脫裕字。據孔疏及毛詩箋增。

尹吉曰正義。鄭氏。吉。當爲告。刊本當訛讀。據鄭注改。

卷七十奔喪　問喪　服問

襲經於序東正義。鄭氏。襲服衣也。刊本誤重襲字。據鄭注刪。

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正義。鄭氏說下孔疏。敬賓故變也。刊本敬訛故。據孔疏改。

聞遠兄弟之喪正義。鄭氏。小功緦麻不稅者也。刊本麻作服。據鄭注改。

雜斯徒跣正義。鄭氏。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刊本時下衍治字。據鄭注刪。

卷七十一間傳　三年問

寢苦枕塊。音釋。塊、苦怪反。刊本苦訛古。據經典釋文改。

婦人重帶正義。鄭氏。帶在下體之上。刊本下訛一。據鄭注改。

天下之達喪也正義。鄭氏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刊本庶訛衆。據鄭注改。

卷七十二深衣　投壺　儒行

揖賓就筵。正義。鄭氏。賓席主人席皆南面。刊本人訛席。據鄭注改。

請賓曰順投爲入正義。鄭氏。順投矢本入也。刊本本下衍先字。據鄭注删。

遂以奇算告。音釋。大戴作司射以其算告。刊本其訛奇。據大戴禮改。

鷙蟲攫搏正義。孔疏。獸摯字從執下著手。刊本摯訛鷙。今改。

巃而翄之又不急爲也存異。鄭氏。又必舒而脫脫焉。刊本少一脫字。據鄭注改。

卷七十三大學

赫兮喧兮。音釋。喧、況晚反。刊本況訛祝。　又或作喧。刊本喧訛暄。並據經典釋文改。

緡蠻黃鳥。音釋。一音亡巾反。刊本巾訛取。據經典釋文改。

一家仁。鄭氏說下孔疏。登戾之者。此隱五年公羊傳文。案彼傳文。刊本缺公羊傳文案五字。又齊人語謂登來爲得來也。刊本缺謂登來爲得五字。又謂隱公觀魚于棠。得此百金之魚而來觀之。刊本缺百金之魚而五字。　又鄭所引公羊本爲登戾之以來爲戾。刊本缺之以來爲戾五字。　又鄭氏以戾爲貪

戾。故引以證經之貪戾也云。刊本缺經之貪戾也五字。以上各本注疏俱缺。據校宋本及永樂大典本補。卷內凡補缺俱倣此。

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鄭氏。有於己。謂有仁讓也。刊本謂下脫有字。據鄭注增。

楚書曰。鄭氏說下孔疏。司馬子發久之。刊本缺司馬子三字。　又使歸告秦王曰。刊本缺使歸告三字。又何知有觀射父昭奚恤者。案戰國義云。刊本缺有觀射父者案六字。　又昭奚恤等立於壇上。楚王指之。刊本缺壇上楚王四字。　又謂秦使曰。此寡人之寶。故知有昭奚恤等也。刊本缺謂秦使寡人之寶故知有十字。　又賢可寶者。案史記云。刊本缺寶者案史記云六字。　又理百姓。實府庫。使黎甿得所者。有令尹子西而能也。刊本缺姓實府庫使黎甿而能也十字。　又執法令、奉圭璋、使諸侯不怨、兵革不起者。有太宰子牧能也。刊本缺執法令圭璋使諸侯不怨兵牧能也十四字。　又守封疆、固城郭、使鄰國不侵、亦不侵鄰國者。有葉公子高能也。刊本缺守封疆郭使鄰國不侵亦子高能也十四字。　又整師旅、治兵戈、使蹈白刃、赴湯蹈火。萬死不顧一生者。有司馬子發能也。刊本缺整師兵戈使蹈白刃赴生者有司馬子十五字。　又坐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懷霸王之業。撥理亂之風。有大夫昭奚恤能也。刊本缺坐籌帷幄之中王之業撥理亂有大夫昭奚恤能十九字。　又引之者。證爲君長能保愛善人爲寶也。刊本缺者證爲君長能善人爲寶也十一字。今並補。

舅犯曰。鄭氏說下孔疏。舅犯。晉文公之舅狐偃者。左傳文也。刊本缺舅犯晉文公狐偃者左傳文十一字。

又亡在翟而獻公薨。秦穆公使子顯弔之。因勸之復國。刊本缺在翟而獻公薨。公使子顯弔之因十三字。　又舅犯爲之對此辭也。檀弓篇文。刊本缺對此辭也檀弓六字。今並補。

秦誓曰孔氏。秦誓曰者。此一經明君臣進賢絀惡之事。刊本缺秦誓曰者此一之事八字。　又秦誓。尙書篇名。秦穆公伐鄭。爲晉敗於殽。還歸。誓羣臣而作此篇。是秦穆公悔過自誓之辭。刊本缺秦誓尙書秦穆公伐鄭爲晉而作此篇是秦悔過自誓之辭二十三字。　又記者引以明好賢去惡也。刊本缺去惡也三字。又若有一介臣斷斷兮者。此秦穆公誓辭。刊本缺若有一斷斷兮者此八字。又云羣臣若有一耿介之臣斷斷然誠實專一謹慤。刊本缺一耿介之臣斷斷然誠實專一謹慤十四字。又其心斷斷猗猗然專一。刊本缺其心斷斷猗猗六字。　又其如有容焉者。言此專一之臣。刊本缺如有容焉者五字。　又惟其心休休然寬裕形貌似有包容。刊本缺寬容形貌似五字。又實是也。刊本缺是字。今並補。

又若有一介臣斷斷兮者。案各注疏本經文及經典釋文俱作个。惟疏內作介。且以耿介解之。疑孔穎達所引本原作介。後人依陸氏釋文改。故經與疏異。

孟獻子曰。鄭氏說下孔疏云。畜馬乘。謂以士初試爲大夫者。刊本爲訛者。據鄭注改。　又左傳又云。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刊本缺左傳又云四字。　又此謂卿也。故論語云。百乘之家。刊本缺此謂論語四字。又孔氏不察於雞豚者。此一經明治國家不可務於積財。刊本缺者此一三字。　又卽是小人之行。非君上之道。刊本缺小人之行非五字。又爲畜養馬乘士初試爲大夫。刊本缺士初試爲大夫六字。　又不

畜牛羊者。謂卿大夫喪祭用冰。刊本缺者謂卿大夫五字。又以供喪祭。故云伐冰也。謂卿大夫。刊本缺云伐冰也謂五字。又食祿不與人爭利也。刊本缺不與人爭利也六字。又卿大夫有采地者也。以地方百里。利刊本缺有采地者也以六字。又言卿大夫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使賦稅什一之外徵求采邑之物也。故論語云百乘之家是也。刊本缺不畜聚斂之臣使徵求采邑之物也故論語云百乘之家是也二十四字。又寧有盜臣者覆解不畜聚斂之臣意。刊本缺覆解不畜聚斂之臣八字。又以義爲利也者。言若能如上所言。刊本缺者言若三字。今並補。

彼爲善之。孔氏善其政教之語辭。故云彼爲善之。刊本缺辭故云三字。又言君欲爲善。反令小人使爲治國家之事。刊本缺善反二字。今並補。又故菑害患難則並皆來至也。刊本則並二字訛財利。又缺皆來也三字。今並改補。又旣使小人治國。其君雖有善政。亦無能奈此患難之何。言不能正之。以其惡之已著故也。刊本缺其君雖有四字。善政下衍之字。無能奈下誤空二字。以其下誤空三字。今並補接幷删。

卷七十四冠義　昏義

三加彌尊加有成也正義。鄭氏所謂喻其志。加有成者。凡在是也。刊本加訛則。據經文改。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正義。鄭氏。又駁異義引左氏云云。刊本脫又駁二字。據毛詩大明疏增。

舅姑共饗婦正義。孔氏。舅獻爵。姑薦脯醢。刊本脫獻爵二字。脯訛俎。據儀禮士昏禮經及注增改。

卷七十五鄉飲酒義　射義

三賓象三光也正義鄭氏三光三大辰也天子政教出於大辰焉案此係下鄉飲酒之義節鄭注因釋本節三光二字移於此

其容體比於禮音釋比毗志反刊本比訛日據經文改

天子將祭正義鄭氏皆先令習射於澤刊本先令二字互倒據鄭注移正

卷七十六燕義

莫敢適之義也音釋適音敵刊本音訛作據經典釋文改

卷七十七喪服四制

三月不解正義鄭氏不倦息也刊本息訛怠據鄭注改

卷七十八禮器圖

井邑邱甸縣都圖案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刊本爰訛受據漢書食貨志改

社稷圖案此禮書所謂其壝北面也刊本北訛者　又方其下以體地體刊本地訛物並據陳詳道禮書改

卷七十九

深衣圖案用布幅二尺二寸之廣而縫其二寸也刊本縫訛削據深衣疏改

褘衣鞠衣圖案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刊本缺一字據陳祥道禮書補

刀圖案拊把也刊本脫拊字據少儀鄭注增

鼓槩量圖案合龠爲合刊本合龠訛十龠據漢書志改

曲植圖案或謂之麴刊本麴訛趨　又齊謂之祥刊本祥訛牂並據方言改

卷八十

龍勺圖案疏水道也刊本疏訛流據禮書改

豆圖案加豆之實羞豆之實刊本脫羞豆之實四字據周禮醢人職補

璲圖案晉太輿中刊本太訛元據晉書郭璞傳改

角散圖案則魯之角散其以玉爲之者歟刊本魯訛晉據明堂位改

槃匜圖案塈土釜也刊本釜訛鑿據內則孔疏改

卷八十一

鍾圖案鍾縣謂之旋刊本旋下衍蟲字據周禮考工記刪　又于上之攡謂之隧刊本攡訛靡據周禮及經典釋文改

磬圖案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刊本虡上衍筍字據考工記刪

鼓圖案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刊本脫鼓字據考工記增

卷八十二

重㽅圖案寀用疏布以布覆㽅也。刊本寀訛冪。據儀禮改。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 頭等侍衞納喇性德撰

卷六

檀弓奠以素器。案語。謂虞後。以士虞禮不用素器故也。原本用訛同。今改。

卷九

月令春食麥與羊。案語。若羊之類。則以大爲美。原本美訛耳。今改。

卷十五

郊特牲委貌周道也。案語。吉冠邸而不厭。原本吉訛言。據陳祥道禮書改。

卷十八

明堂位大璜封父龜。案語。分魯以大路大旂。原本魯訛晉。據左傳改。

卷二十五

雜記既葬大功弔哭而退。案語。經直云期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原本是訛爲。據孔疏改。

卷三十

哀公問百姓之德也。案語。德。猶福也。原本猶訛有。據鄭注改。

禮記述注 安溪李光地撰

卷五

王制天子曰辟雍。疏。王雝水之外圜如璧。案王雝水之外。禮記纂言作築土雝水之外。與此異。

卷九

禮運其燔黍捭豚。疏。燔黍。洮淅黍米。案淅。孔疏作釋。

卷十

禮器上大夫八下大夫六。疏。皆謂主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原本脫數字。據禮記注疏增。

卷十一

郊特牲殷人尚聲。集說。故殷人之祭必先作樂三終。原本終訛章。據陳澔集說改。

卷十二

內則麥食脯羹。集說。析脯為羹也。原本析訛和。據集說改。

卷十四

喪服小記虞卒哭則免。集說。不以恩輕而略於後也。原本後訛重。據集說改。

卷十六

樂記疏。河間獻王好博古。與諸生共採周官。案諸。漢書藝文志作毛。又其內史丞王度。案度。藝文志作定。又禹。成帝時爲謁者。原本脫禹字。據藝文志增。

卷十七

雜記夫人稅衣揄狄。集說。揄與搖同。原本搖訛遙。今改。

卷二十

祭義禘有樂而嘗無樂疏。王制。春曰礿。原本制訛祭。又此云春禘爲夏殷禮者。以郊特牲注禘當爲礿。原本此訛注又脫春禘爲三字。及者以二字。並據禮記注疏改增。

卷二十二

仲尼燕居凡衆之動得其宜。原本動訛道。據注疏本改。

卷二十三

坊記子言之君子之道譬則坊與疏。惟此章稱子言之者。以是諸章之首。一篇總要。故重之。原本脫者以至重之十四字。據孔疏增。

貴人而賤祿。注。不吝於班祿。原本吝訛佞。據鄭注改。

欲民之先事而後樂也。原本樂訛祿。據注疏本改。

卷二十四
緇衣爲上易事也疏。餘二十三章皆云子曰。以篇首異宜故也。原本脫以篇首異宜故也七字。據孔疏增。
卷二十六
深衣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注。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原本緣訛純。據鄭注改。
卷二十七
鄉飲酒義四面之坐。原本四訛西。據注疏本改。
卷二十八
聘義芻薪倍禾。集說周禮掌客注云。薪從米。芻從禾。原本脫周字。又脫掌客二字。並據周禮鄭注增。

禮記訓義擇言　婺源江永撰

卷一
曲禮主人肅客而入注。肅。進也。進客。謂道之。原本謂訛又。據鄭注改。
卷三
檀弓自寢門至於庫門。案語。郊特牲又言繹之於庫門內。原本郊特牲訛作禮器。據經改。
卷四

曾子問攝主不厭祭案語直祭祝於主原本祝譌祀據經改

卷五

玉藻聽朔於南門之外案語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原本脫太廟二字據汲冢周書增

服之襲也充美也注充猶覆也原本猶譌所據鄭注改

卷八

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注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原本賓譌家據注疏改

三禮圖集注 宋聶崇義撰

卷一

鷩冕圖注前後共一十八旒刊本脫旒字據周禮鄭注增

卷四

王城圖注門有三塗刊本脫門字據周禮賈疏增

卷五

簫圖注頌簫尺二寸刊本脫寸字今增

卷八

福圖注。所以承笴齊矢也。刊本承訛揚。據儀禮賈疏改。

卷十

牙璋圖注。若今銅虎符發兵也。刊本符訛節。據周禮據鄭注改。

禮書綱目　婺源江永撰

卷首上

朱子乞修三禮劄子條。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原本冥訛明。據朱子文集改。

卷首中

答余正甫條。秖有一二小小疑處。注反足爲正書之累。原本累上衍類字。據朱子文集删。

卷首下

升堂兩階條。大夫宜五尺。原本宜訛士。據釋官改。

堂塗謂之陳條。當碑揖。原本當訛堂。揖訛入。據鄉飲酒禮注改。

卷一

士冠禮宿賓條。宿贊冠者一人。原本宿訛賓。據儀禮改。

陳器服條。緇帶爵韠注。大夫素士爵韋。原本脫士字。據鄭注增。

始加條賓盥卒原本盥訛冠據儀禮改

冠義古者生無爵注古謂殷前原本前訛般據鄭注改

卷二

士昏禮納采條使者玄端至注有司緇裳刊本緇訛纁據鄭注改

親迎條主人筵於戶西注爲神布席原本神訛人據鄭注改

婦饋條婦餕姑之饌御贊祭原本贊祭二字互倒據儀禮改

昏義取於異姓注同姓或取多相褻也原本取訛則據郊特牲注改

卷三

冠昏記大夫越竟逆女注於政事有所損曠原本曠訛嫌　又屈私赴公原本私赴二字訛禮越並據公羊傳注改

卷四

鄉飲酒禮奠爵於西楹南注以爵獻衆賓原本爵訛當據鄭注改

卷五

燕禮公爲賓舉旅條公坐取大夫所媵觶原本坐訛所　又酌膳觶原本脫觶字並據儀禮改增

主人就旅食之注主人執虛爵原本脫虛字據鄭注增

公爲士舉旅條。唯公所賜。原本賜訛使。據儀禮改。

卷六

公食大夫禮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注。腸胃垂及俎拒。原本及訛其。據賈疏改。

賓降辭公如初注。將復入。原本入訛也。據鄭注改。

卷七

饗食燕記清醴醫酏糟而奉之注。醴用柶者糟也。原本醴訛酒。據周禮改。

卷九

鄉射禮樂賓條。相者坐授瑟乃降注。相者降立西方。原本相下衍從字。據鄭注删。

徹俎條。請坐於賓。原本坐訛奠。據儀禮改。

燕條。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原本賓訛實。據儀禮改。

卷十

大射儀張侯條。正視遠所爲。發必中也。原本正訛止。所訛近。據鄭注改。

陳設器席條。席工於西階之東。東上。原本工訛上。據儀禮改。

三射用樂條。命樂正曰注。樂正在工南北面。原本工訛公。據鄭注改。

主人獻士及祝使等條。亦就其位而薦之注。辨獻乃薦也。原本辨訛將。據鄭注改。

卷十一

三射記總要條。上兩个與其身三注。下兩个半之。傳地故短也。原本傳地訛傳見。據考工記改。

卷十四

聘禮致館條。先國後己。卑讓也。原本後己訛夫子。據左傳改。　又容三辟。原本辟訛幣。據周禮司儀改。

聘義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原本侵訛親。據禮記改。

卷十五

諸侯相朝禮相朝條。三揖三讓注。相去九十步。原本去訛見。據周禮司儀注改。

卷十七

巡守名曰晳陽注。晳陽。樂正所定名也。原本脫晳字。名字。　又和伯之樂注。和伯。和仲之後。原本仲訛叔。

並據尙書大傳改。

卷十九

補服補弔服條。爵弁經紂衣注。時人間有弁經者。原本間有訛聞著。據檀弓注改。

卷二十

喪服制度錫衰緦衰疑衰之制條。錫衰爲諸侯注。錫麻之滑易者。原本者訛去。據周禮司服注改。

喪車之制條。漆車藩蔽注。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原本藩漆訛漆黍。據周禮巾車注改。

卷二十二

喪服義得之則治注。治亂所繫。原本繫訛繁。據荀子注改。　又道隆則從而隆注。進退如禮。原本禮訛初。據檀弓注改。

卷二十三

士喪禮上陳沐浴條。皆繶緇純。原本緇下衍絇字。據釋文删。

卷二十四

士喪禮下至壙條。賓爲賓焉注。時子張相。原本張訛陳。據檀弓注改。

窆條。疏布輤。原本布訛有。據雜記改。

卷二十五

士虞禮主人酳尸條。實於俎縮右鹽注。則肝鹽併也。原本鹽訛言。　又祝受不相爵。原本脫受字。並據鄭注改增。

陽厭條。祝薦席。原本脫祝字。據鄭注增。

卷二十六

喪大記上陳寶器條。太保注。太宗上宗。卽宗伯也。原本太宗上宗訛太保太宗。據尚書孔傳改。

卷二十七

喪大記下謚誄條。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原本業訛發。據周書及史記改。　又尊賢敬讓曰恭注。敬有德。讓有功。原本功訛敵。據史記正義改。　又始建國都曰元注。非善之長何以始之。原本善訛義。

又施德爲文。除惡爲武。原本脫德字、惡字。並據史記改增。

卷二十八

卒哭祔練祥禫記祔條。曰孝子某注。稱孝者。吉祭。原本孝訛字。吉訛古。祭訛服。並據士虞記改。

吉祭條。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注。經舉重。不書禘於太廟。原本經訛輕。據公羊傳改。

卷二十九

喪通禮主後條。無有。則里尹主之。原本無有二字互倒。據雜記改。

卷三十

奔喪道有喪條。自阼階升適所殯。原本升訛外。據雜記改。

卷三十一

弔禮會葬條。王吏不討。恤所無也。原本所無二字互倒。據左傳改。

卷三十二

喪禮義。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原本屬訛厚。據荀子改。

卷三十三

災變禮凶札條。孔子在齊。齊大旱。原本脫一齊字。又旱訛景。並據家語增改。

卷三十四

祭法賓奠而不舉注。此酬之始也。原本此訛北。據曾子問注改。

卷三十五

天神祀天條。舞雲門以祀天神注。天神爲五帝。原本五訛天。據注疏改。

卷三十六

地示祭地條。承天之神注。乃順承天也。原本承天訛天成。據大戴禮注改。

卷三十七

百神蜡及百物條。太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注。玄謂疈。疈牲胷也。原本脫一疈字。衍一胷字。並據大宗伯注增删。

司寒條。二之日鑿冰沖沖注。夏頒冰掌事。原本脫頒字。據周禮凌人增。

卷三十八

宗廟廟制條。高子睪問於孔子曰。原本闕睪字。據家語補。

廟主條。定公順祀注。後祫亦順。非獨禘也。原本非訛升。禘訛祫。又闕獨字。並據公羊傳注改補。

卷三十九

特牲饋食禮視濯視牲告期條。賓及衆賓卽位於門西注。不言如初者。以宰在而宗人祝不在。原本言訛象。宰訛賓。據宋本儀禮改。

卷四十

少牢饋食禮上主婦亞獻條。尸拜受注。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原本此訛始。又脫矣字。並據宋本儀禮改增。

少牢饋食禮下賓長終三獻條。尸降筵受三獻爵。原本脫爵字。據儀禮增。

卷四十四

祭通禮總要條。凡祀大神注。豫簡習大禮。原本豫訛猶。據大宗伯注改。

卷四十五

因祭六沴條。維王后元祀注。祀。年也。原本祀訛記。據洪範五行傳改。

卷四十六

祭物祭器條。辨六尊之名註。大尊山尊。原本脫山尊二字。據周禮小宗伯注增。

卷四十七

祭義庶子不祭註。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原本闕宗字。據禮記注補。

卷四十八

兵制陳法條。餘奇爲握奇。原本下奇字譌機。據握機經改。又爲五陳以相雜。原本陳譌乘。據左傳改。

卷四十九

武備甲條。眂其裏注。無敗蔵也。原本蔵譌義。據考工記改。

卷五十

征伐授兵釁主器條。大司馬帥執事莅釁注。軍器鼓鐸之屬。原本鐸譌鐘。據周禮大司馬注改。

卷五十二

田役田條。入獻禽以享烝。原本脫入字。據周禮大司馬增。

卷五十三

歷數治歷條。汝羲曁和注。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原本故譌歲。據尚書蔡傳改。

卷五十四

夏小正四月昴則見初昏傳。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原本脫始執駒也四字。據大戴禮增。

周月薙氏夏日至而夷之注。若今取茭矣。原本茭譌芟。據周禮薙氏改。

卷五十六

制國建國條。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注。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原本地譌日。據周禮大司徒注改。

遷國條。相其陰陽注。向背寒暖之宜也。原本向譌面。又衍一背字寒字。並據毛詩注改刪。

卷五十一

職官上地官之屬條．媒氏注．媒之言謀也．原本媒訛言．又廛人注．民居區域之稱．原本域訛城．並據鄭注改．

春官之屬條．磬師．原本磬訛聲．據周禮春官改．

卷五十八

職官下任官條．以敬事上帝注．則天職修而上有所承．原本職修二字互倒．據尚書蔡傳改．

卷六十一

朝廷禮師保條．篤仁而好學．原本篤訛萬．據大戴禮改．

膳羞條．膳禽不會．原本禽訛會．又䱷人．原本䱷訛獻．並據周禮天官改．

卷六十二

政事上工政條．荊之幹注．貢杶幹栝柏及箘簵楛．原本杶訛櫄．簵訛簬．據禹貢改．

卷六十三

政事下道路之政條．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序而行之．原本轚訛擊．據周禮野廬氏改．

草木禽獸之政條．掌與獸言．原本脫言字．據周禮貉隸增．

卷七十

名器上衣服條。肩革帶博二寸注。皆上接革帶以繫之。原本脫上字。據玉藻增。　又淸其灰而盝之注。晞而揮去其蜃。原本脫去其蜃三字。據考工記注增。

卷七十一

名器下宮室條。其所不奪稽地。原本奪訛度。據楚語改。

度量權衡條。量之以爲鬴注。此言內方耳。原本內訛大。據考工記注改。

卷七十二

刑辟刑制條。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原本脫薄字。據孔叢子增。

聽斷條。期外不聽注。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原本闕息字。據周禮質人補。

卷七十三

卜筮條。士封羊注。故下封無血。原本衍一下字。據左傳注刪。　又得貞屯悔豫注。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原本爻訛女。又複衍在貞二字。並據晉語注改刪。

卷七十四

禮記條。五聲六律十二管注。終於南呂。原本南訛中。據禮運注疏改。　又不然則已慤注。已。猶甚也。慤。愨愿貌。原本脫也字。愨字。又慤字上衍所郊祀三字。並據禮器注增刪。　又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注。法則有高下。原本則訛地。據左傳注改。

卷七十六

曲禮言語之禮條。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注。謙不敢言見也。原本見訛是。據曲禮注改。

卷七十七

內則男女之別條。不友無禮於介婦注。冢婦不友之也。原本冢訛衆。據內則注改。

卷七十九

少儀品節條。不請所之注。尊長所之或卑褻。原本之訛以。　又不擢馬注。嫌勝。故薄之。原本薄訛專。並據少儀注改。

灑掃條。堂上則播灑注。堂上寬。故播散而灑。原本脫散字。據管子增。

卷八十一

樂制歷代樂制條。投足以歌八闋注。投足。猶蹀足。原本缺蹀字。據呂氏春秋補。

卷八十二

鍾律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條。全四寸六分注。餘一算。原本一訛三。據律呂新書改。

卷八十三

樂器總要條。瑟易良。原本瑟訛琴。據荀子改。

四庫全書考證卷十五

經部

春秋公羊傳注疏
春秋左傳注疏
春秋本例
春秋權衡
春秋經解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何休撰　唐陸德明音義

卷八

莊公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疏。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刊本夏武二字互訛。據昭二十五年傳改。

二十七年、杞伯姬來注。喪父長女。刊本父訛婦。今改。

卷九

二十八年、齊人伐衞疏。謂被伐主必理曲而寡援。刊本被訛彼。據毛本改。

八年公會晉師于瓦注下疏。會晉師于棐林。刊本棐訛斐。今改。

春秋左傳注疏 晉杜預註　唐孔穎達疏

卷一序

序目注。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刊本詩訛氏。據漢書改。

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疏。皆隨義所在而爲之發傳。刊本發訛法。據宋本改。

卷二隱公

經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疏。凡邦國有疑會同。刊本凡訛曰。據周禮改。
傳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刊本趣訛宿。據岳珂本改。

卷三

經三年四月、君氏卒疏。言其與己異氏也。刊本異氏二字互倒。據宋本改。
傳四年、大義滅親注。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刊本當訛常。據岳珂本改。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疏。其實觀魚。刊本實訛責。據宋本改。
傳五年、始用六佾疏。昔者周公旦有大勳勞于天下。刊本下訛子。據禮記祭統改。

卷四

傳六年冬、京師來告饑疏。自不輸粟。空告他人。刊本告訛言。據宋本改。
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疏。或身以才舉。暫升卿位。刊本暫訛者。據宋本改。
十一年、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疏。以爵位相次列。刊本相訛用。據宋本改。
師出臧否亦如之注。滅而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言。刊本言訛告。據岳珂本改。

卷五桓公

傳元年冬、鄭伯拜盟疏。魯爲其班。後鄭。註云。魯親班齊饋則亦使大夫戍齊矣。刊本親訛稱。據宋本改。
二年、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注。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故曰其有後於魯。刊本故曰訛臧孫。據岳珂本改。

卷七

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疏。是說罪仲之意。刊本訛治。據宋本改。

十七年癸巳、蔡桓侯疏。疑有闕文。刊本有訛在。據宋本改。

傳十八年、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注。今公將姜氏如齊。刊本公訛云。據岳珂本改。

祭仲以知免註。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刊本譏訛知。據岳珂本改。

卷八莊公

經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疏。何賢乎紀季。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刊本後訛復。據公羊傳改。

卷九

傳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疏。四曰緹齊。刊本緹訛醍。據周禮改。

二十一年、鄭伯享王于闕疏。觀謂之闕。刊本觀謂二字互倒。據爾雅改。

卷十

傳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疏。黝堊。黑色。刊本堊訛盈。據穀梁傳改。

男贄大者玉帛疏。凡贄皆以爵。不以命數也。刊本命訛名。據宋本改。

卷十一閔公

傳元年、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注。萬畢公高之後。刊本萬畢二字互倒。據岳珂本改。

二年、務材訓農疏。訓農。訓民勤農業也。刊本勤訛勸。據宋本改。

卷十二僖公

經元年九月、公敗邾師于偃注。偃、邾地。刊本脫此三字。據岳珂本增。

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疏。以其遠國降而稱人。刊本人訛也。據宋本改。

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注。楚子遣屈完如師以觀齊。刊本如訛于。據岳珂本改。

傳四年、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疏。是屝用草爲之也。刊本屝訛非。據宋本改。

五年、士蔿稽首而對曰疏。吉拜。拜而後稽顙。刊本脫吉拜二字。據周禮鄭注增。

虞不臘矣疏。漢曰臘。刊本曰訛驚。據岳珂本改。

卷十三

傳九年、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注。言或向東。必不能復西略。刊本或訛復。據岳珂本改。

十一年、其何繼之有。刊本其訛而。據宋本改。

卷十四

經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下疏。此非爲禮也。刊本非訛仍。據宋本改。

傳十五年、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虛注下疏。若盡皆附會爻象以求其事。刊本若訛者。據宋本改。

卷十五

傳二十三年、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注、國語注云、狐偃、趙衰、賈佗三人、皆卿才。刊本脫注云二字、據宋本增。

卷十六

傳二十六年、使受命于展禽注下疏。夫子之謚宜爲惠乎。門人從以爲謚。刊本下謚字訛惠。據宋本改。

我先王熊摯有疾疏。立其弟熊延。刊本延訛廷。據宋本改。

二十八年、甯子職納槖饘焉注。饘、糜也。刊本糜訛麋。據宋本改。

卷十七

傳三十年、秦軍氾南疏。楚伐鄭師于氾。刊本伐訛戍。據宋本改。

三十一年、牛卜日曰牲疏。牲是成用之名。不可改名爲牲。刊本訛作得吉日不爲牲。據宋本改。

卷十八文公

傳元年、衛孔達帥師伐晉疏。大事小。小事大。所以相保恃也。刊本是訛時。據宋本改。

二年、作虛器注下疏。節栭也。刊本栭訛揣。據宋本改。

經四年、逆婦姜于齊疏。略賤之文也。刊本略訛上。據宋本改。

卷十九上

經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疏。衣服曰襚也。刊本也訛曰。據宋本改。

傳十年、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疏。無畏爲左司馬。而扶宋公之僕。刊本扶訛誅。據宋本改。

卷十九下

傳十二年、書叔姬、言非女也注。女未笄而卒不書。刊本笄訛嫁。據岳珂本改。

重之以大器疏。凡四器圭唯其所寶。刊本圭訛者。據宋本改。

經十三年、大室屋壞疏。則此室是室之最大者。刊本則訛言。據宋本改。

十四年、宋子哀來奔疏。書其字者。於例字貴於名。刊本者訛云。據宋本改。

卷二十

傳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艶注。以禮自防閑。刊本脫自字。據岳珂本改。　又乃助之施。刊本乃訛夫人。據宋本改。

十八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疏。又殊不知與誰爲一。刊本一訛可。據宋本改。　又顓頊氏有不才子。刊本脫氏字。據明監本及毛本增。

卷二十一宣公

傳二年、惜也越竟乃免疏。襄三十年。刊本三十二字互倒。據宋本改。

四年、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疏。其形圖如碓頭。刊本碓訛確。據周禮注改。

卷二十二

傳五年冬、來反馬也注下疏．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刊本乃奠菜訛作然後祭行．據宋本及儀禮改．

卷二十三

傳十二年、卒偏之兩疏．十五乘爲偏．刊本乘訛卒．據宋本改．

卷二十四

傳十五年、酆舒有三儁才疏．倍人曰茂．刊本茂訛戎．據宋本改．

十六年、爲毛召之難故注．毛召難在前年．刊本召訛伯．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五成公

經元年三月、作丘甲疏．實出稅者方八里六十四井．刊本六訛八．據周禮注改．

傳二年、宣公使求好于楚注．在宣十八年．刊本宣訛位．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六

傳二年、廧咎如潰疏．文三年．潰逃已有例矣．刊本脫文字．據宋本增．

五年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公餞諸穀疏．謂之餞者．言其運糧饋之．刊本餞訛饋．據宋本改．

七年、舍偏兩之一焉疏．以舍既稱偏．刊本稱訛備．據宋本改．

九年泠人也疏．景王鑄無射．泠州鳩非之．刊本非訛藏．據宋本改．

卷二十七

傳十二年、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疏。天下有道之時。則公侯能爲民干城禦難。刊本脫民字。據宋本增。

十三年、成子受脤于社注下疏。釋天云。刊本天譌文。據爾雅改。

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疏。令呂相雖奉君命。刊本脫命字。據宋本增。

卷二十八

傳十六年、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注下疏。二族者。順傳之文。刊本傳譌作。　又有韎韋之跗注疏。鄭以跗裳爲幅。刊本裳譌當。並據宋本改。　又曹人請于晉曰注。在十三年。刊本十三二字互倒。據岳珂本改。

十七年、或與己瓊瑰注下疏。大夫用璧。刊本璧譌碧。據宋本改。

溫季曰逃威也遂趨注。或曰威。當爲藏。刊本威譌畏。據岳珂本改。

卷二十九襄公

傳元年、非宋地、追書也疏。非謂夫子在後追書前事。刊本書譌思。據宋本改。

三年、使鄧廖帥組甲三百疏。何當造不牢之甲。刊本造譌尙。據宋本改。

絳無二志疏。此言絳之宿心舊行耳。非獨爲此事而言也。刊本獨譌以。據宋本改。

四年、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疏。君之所以章臣之勤也。刊本勤譌覲。據國語改。

卷三十

傳九年、以先君之祧處之疏。祧之言超也。刊本超訛祧。據禮記注改。

卷三十一

傳十年、書曰、遂滅偪陽疏。是尤其從會行也。刊本尤訛究。據宋本改。

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疏。共旌旗之用。故其字從㫃。㫃者。旌旗行而從風偃也。刊本上㫃字訛旌。下㫃字訛旗字。據宋本改。

十一年、同好惡、獎王室注。惡、烏路反。刊本烏訛惡。據經典釋文改。

卷三十二

傳十四年、衞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疏。欲共爲宴食。刊本共訛則。據宋本改。

卷三十三

經十七年、宋華臣出奔疏。傳說此事文在冬下。刊本下訛不。據宋本改。

卷三十四

傳十七年、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疏。禮喪服大夫之子得從大夫之法。刊本得訛行。據宋本改。

卷三十五

傳十九年、穆叔歸曰。齊猶未也。刊本脫歸字。據岳珂本增。

傳二十二年、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疏．口實謂譴讓也．刊本脫口字．據宋本改．

二十三年、下妾不得與郊弔疏．謂庶人及微小之臣也．刊本及訛又．據明監本及毛本改．

卷三十六

傳二十五年、如農之有畔注．言有次．其過鮮矣．刊本有訛其．據岳珂本改．

卷三十七

傳二十六年、拂衣從之疏．拂衣．振迅之義．刊本振訛張．據毛本改．

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注．有盟徵焉．刊本盟訛明．據岳珂本改．　又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疏．聲亂耳謂之聒．刊本耳訛叶．據宋本改．

聲子將奔晉、遇之於鄭郊疏．饗之以璧侑．刊本侑訛賄．據國語改．

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疏．皆取其邑而歸諸侯．刊本取訛反．據宋本改．

卷三十八

傳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疏．公與卿燕．則大夫爲賓．刊本脫卿字．據儀禮增．

卷三十九

傳二十九年、楚人使公親襚注．今楚欲依遣使之比．刊本脫依字．據岳珂本增．

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疏．俱作歌詩爲章．刊本歌訛取．據宋本改．

卷四十

傳三十年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註。佗。北宮括之子。刊本括譌結。據岳珂本改。

三十一年紂囚文王七年疏。周本紀。刊本周譌史。據宋本改。

卷四十一昭公

傳元年、楚公子圍設服離衛疏。君之離宮。卽名宮門之衛。刊本名譌明。據宋本改。

宋左師簡而禮注。無所臧否。否、悲矣反。舊、方九反。刊本九譌几。據經典釋文改。

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疏。謂勸武何不遠纂大禹之績。刊本不譌以。據宋本改。

卷四十三

傳六年、是故閑之以義疏。閑之以義。防衛之。刊本防譌曰。據宋本改。

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疏。不當與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之介。刊本與譌取。據監本改。

卷四十四

經七年八月戊辰、衛侯惡卒疏。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刊本脫下人字。據穀梁傳增。

傳七年、實爲夏郊三代祀之疏。周人禘嚳而郊稷。刊本禘譌祀。據禮記改。

卷四十五

傳九年、豈如弁髦而因以斃之疏。冠而敝之可也。刊本脫之字。據冠義增。

卷四十六

傳十三年、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疏。二子更無兵衆。刊本兵訛賓。據毛本改。

再朝而會疏。盟會敵禮相當。刊本相訛用。據毛本改。

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疏。令其共王職貢。刊本王訛正。據宋本改。

卷四十八

傳十七年、諸侯用幣於社注。謂上公。刊本謂訛請。據岳珂本改。

青鳥氏司啓者也疏。青鳥。鶬鴳。刊本鳥訛爲。據毛本改。

卷四十九

傳二十年、照臨敝邑。刊本照訛昭。據岳珂本改。

偪介之關暴征其私疏。關、界上之門。刊本門訛關。據周禮改。

卷五十一

經二十五年七月、季辛又雩疏。聚衆以逐季氏也。刊本脫衆字。據公羊傳增。

傳二十五年、公執戈以懼之。刊本執訛使。據監本改。

卷五十二

傳二十六年、軍無私怒注。子囊復叱之。復、扶又反。下復欲同。刊本同訛反。據經典釋文改。

卷五十三

傳二十九年、祀爲貴神疏。王者祭木火土金水之神。以此人之神配之耳。刊本耳訛食。據宋本改。

卷五十四定公

傳元年、而田於大陸疏。高平曰陸。吳澤之地地下寬平。刊本平訛牽。據宋本改。

卷五十八哀公

傳六年七月、楚子在城父註。前已敗於柏舉。刊本舉訛人。據岳珂本改。

十一年、公叔務人。刊本叔訛孫。據岳珂本改。

初。轅頗爲司徒。封田以嫁公女註。封內之田悉賦稅之。刊本悉訛急。據岳珂本改。

卷五十九

傳十二年、孔子與弔適季氏疏。於傳文上下理甚符同。刊本文訛云。據毛本改。

今火猶西流疏。則是夏十月。歷官失一閏。刊本十訛九。據宋本改。

經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注。自去其僭號。故史承而書之。刊本史訛使。據岳珂本改。

傳十五年、人皆臣人而子有背人之心。刊本脫子字。據宋本增。

十九年冬、叔青如京師疏。經文已終。刊本文訛今。據宋本改。

春秋本例 宋崔子方撰

卷十二

弒君例。著例十五。其失月者一。失日者六。刊本五六二字互訛。據前文改。

卒例。其失月者三。刊本三訛二。據前文改。

卷十四

滅小國例。莒人滅鄫。注。如晉明年又會戚。傳所謂公請屬鄫是也。刊本闕公字。據左傳補。

卷十七

伐例。晉欒書帥師伐鄭。注。承齊侯卒月。刊本此五字訛在上文楚子嬰齊帥師伐鄭下。據經改。

春秋權衡 宋劉敞撰

卷一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條。紀子帛及莒子盟。不當去及也。刊本去訛云。今改。

衛人殺州吁于濮條。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刊本會訛侯。據左傳改。

卷二

葬蔡桓侯條。稱侯葢謬誤。刊本誤訛語。據杜注改。

卷三

大無麥禾條。數者不作。無緣忽饑。刊本數訛無。今改。

子般卒條。先君未葬。故不稱爵。刊本稱爵訛書葬。據杜注改。　又君則爵之。非君則不爵之。刊本爵並訛葬。今改。

卷四

季姬及鄫子遇于防條。鄫季姬來寧。非也。刊本鄫訛鄭。據左傳改。

元咺復歸于衞條。本設此納入例者。非爲褒貶也。刊本設訛說。今改。

卷七

齊國夏衞石曼姑帥師圍戚條。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非也。刊本首訛者。據杜注改。

卷十

鄭伯突入于櫟條。何休固據陽生爲比。刊本比訛此。今改。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條。豈以其衣服車馬而畀既葬之人哉。刊本畀訛卑。今改。

公及齊大夫盟于曁條。齊人來迎子糾。魯不與。而與之盟。刊本脫而與二字。據何休注增。

卷十六

仲遂卒于垂條。若無駭與俠乎。刊本與俠訛所使。今改。

葬我小君頃熊條。士喪禮有潦車。刊本潦訛漆。據儀禮及范甯注改。

卷十七

公至自伐齊條。又何不足而以齊明郳乎。刊本脫明字。據上文增。

吳敗頓胡沈蔡之師。刊本頓蔡二字互訛。據經及穀梁傳改。

春秋經解　宋崔子方撰

卷首

朱震劄子二通。案震第一劄子之首不載頭銜。考崔子方春秋三書。以紹興六年上進。而鄱陽志稱震以紹興四年除中書舍人。尋遷給事中、翰林學士。其進劄應在是時。今以原本脫佚。未敢輒補。　又欲望朝廷下平江府於崔若家繕寫投進。原本崔若訛崖岩。考王應麟玉海云。紹興六年八月。崔子方之孫若上子方所著春秋傳。案是時朱震正爲翰林學士。玉海所謂春秋傳。卽是此書。崖岩二字。定係崔若之訛。今改。

卷一　隱公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公穀作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今從左氏文。考永樂大典所載崔氏經

解。皆散見各公之下。其崔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然經文間從公穀者。解中均有明文。知此外不復置辨者。均當從左氏。故此書經文一依左氏。本編錄以還其舊。　又解儀父名也。案三傳及諸家皆以儀父爲字。崔氏獨以爲名。蓋以例決之。非有所據也。　又傳乃謂始與公盟。故褒而字之。案此二句乃公羊傳之說。崔氏此書凡引三傳統謂之傳。俱不明言何傳之文。以三傳習見之文。不復別白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解。以見段之有徒衆而與鄭伯敵也。案此蓋用穀梁之說而未明言。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解。仲子者何。惠公之妻。而隱之母。案三傳及諸家並無其說。蓋崔氏不知此條經文係春秋書王之始。必冠天以立義。而以王不去天爲無貶。故遷就而曲爲之說也。

又或者遂以不謚爲妾辭。成風定姒亦妾耳。而皆稱謚。何哉。案孔穎達左傳疏云。婦人當繫夫謚。然惟夫人而已。衆妾則當以字配姓。其有謚者。皆越禮妄作也。崔氏蓋駁此說而未明言。

公子益師卒。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失日。後內大夫不書日者並同。今採錄本條下。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案本例云。兼譏喪會。可補經解所未及。今採入本條下。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案本例云。離盟不月。後不書月者並同。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夫人子氏薨解。隱公之妻也。案公羊以爲隱母。杜預左傳注以爲桓母。崔氏從穀梁之義。其以不書葬爲不得葬。則未知凡君在而夫人先卒者。經文例不書葬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解。其不言朔。不食朔也。案崔氏用公羊之說。與後序自相違戾。

癸未。葬宋穆公解。凡書葬之例。不言某葬某公而言葬某某公者。內辭也。案此說本徐邈。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原本公孫歸父訛公子歸生。據宣十年經文改。

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解。州吁何以不氏與族。非公子而未命氏者也。案左傳公羊俱以州吁爲公子。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秋翬帥師解。或以爲大夫之未命氏者。誤矣。此蓋駁孫復之說而未明言。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解。嗣子有常位。未有書立者。此書立又不稱公子。見其不正而不當立也。此用范甯穀梁註而未明言。

五年螟。案本例云。星孛雨雹雨水冰無冰螟蟲之類。不著例。於月有之則月志。於時有之則時志。志事之實。見災之久近。異之疎數也。今採錄於下。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解。二傳曰輸平。當從二傳爲輸平。輸猶致也。案此條經文。左傳作渝平。公穀作輸平。崔氏文從公穀。義取左傳。蓋公穀皆以輸平爲墮成。惟左傳以爲更成。孔疏釋之云。變更前惡。復爲和好。解中致成之說本此。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解。內女嫁于大夫者不歸。叔姬嫁于紀季。是不歸者也。是不歸者也。而歸之何也。案三傳之註皆謂叔姬伯姬之娣媵。而待年於國者。則紀侯妾也。崔氏此條及後叔姬歸酅一條。俱謂嫁於紀季。其說無據。

滕侯卒。案本例云。失日。凡外諸侯卒不書日月者並同。今附錄於下。

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案本例云。邑人不賓。用師入之。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解。防、宋地。說者以防為魯地。誤矣。案杜預左傳會防下註云。防、魯地。在琅琊縣東南。取防下註云。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則魯宋本各有防邑。崔氏誤合為一耳。

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師、鄭伯入許。案本例云。公不能靖內難。而顧入人之國。亦不知務矣。故加日以見譏。今附錄於下。

卷二 桓公

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解。隱公之季年。與鄭伯入許。而逐其君。當是時宜有分田焉。案三傳皆以許田為魯朝宿之邑。崔氏獨謂入許時所分之田。今以魯頌居常與許句證之。知魯本有許田。崔說未確。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解。孔父字也。案孔父。杜預左傳注以為名。崔氏蓋本穀梁之說。

滕子來朝。案本例云。桓、弒逆之人。諸侯所共惡。今滕子實始修禮而朝事之。故加月以見譏。

冬公至自唐。案本例云。內地例不致。其致者例不月。文十七年至自穀。定十年至自圍成是也。唐內地。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解。宰、官。渠、國。伯、爵。糾、名也。按杜預左傳註以渠為氏。伯糾為名。崔氏以渠

爲國伯爲爵說與劉敞同

六年春正月實來本例云州公自曹猶以好來於我故書來然以月志則其來奔不疑矣案此條公穀以爲來朝左傳以爲不復其國則兼有來奔之義崔氏經解從公穀本例則兼用左氏意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解內叛不聽故焚之也然其爲虐已甚故日之以見譏原本不聽誤不德考公羊昭公元年取運傳云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何休註云不聽者叛也崔氏當是用此二字今改　又此條經文焚咸丘公穀以咸丘爲邾邑杜預左傳註以焚爲火田崔氏別自立義不沿三傳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解周禮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則下其君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則世子射姑用朝禮可也原本以訛與今據周禮改又案此條穀梁譏其失正立義甚精崔氏所引周禮乃世子朝於京師之禮非謂朝列國也

十年夏五月葬曹桓公此條經解無所釋本例云僭禮而葬者加月以見譏也小國之葬例時春秋變例者九而四在曹蓋曹之出會序盟常居鄭衞之後邾滕之前以爲次國則不足以爲小國則其尤也故例與小國差異宜其僭禮者獨多也不然曹固得從次國例耶按此與經解卒葬不著例之說相戾今附錄於下

十有一年突歸于鄭解不冠以國見挈乎祭仲也案公羊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有遂之挈由上致之也句崔氏蓋用此挈字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解蔡叔、蔡侯之弟也。蓋蔡侯無子。立其母弟以繼世者耳。案杜預、范甯俱云。蔡叔蔡大夫。叔其名也。崔氏謂蔡侯立弟以繼世。故謂之叔。其說無據。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解孔子正取假之名于季氏曰。君取于臣謂之取。案此二句。事見家語。

十有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案左氏、穀梁作夏五月。公羊無夏字。考崔氏後序中有桓十七年書五而不繫之夏句。知此條經文當從公羊。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解十一年、盟于折。曰蔡叔。此曰蔡季。叔與季皆次也。豈兄死而弟及乎。案此說無據。蓋崔氏因杜預有桓侯無子召蔡季而立之之語。故遷就其辭。以合前盟折一條解義也。

卷三莊公

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解且夫人已在齊矣。而此復言孫于齊。何見夫人之久于齊也。案公穀皆有此說。啖助辨之云。公穀見經典夫人至之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歸矣。豈有夫人本在齊。而經至是忽書孫之理乎。杜預左傳註云。時魯人交責。故出奔於義爲長。崔氏之說未是。

夏單伯逆王姬。解單國伯爵。蓋失地之君而寓於魯者也。案此說三傳無之。蓋崔氏以三傳之說俱有未安。故鑿空而爲此義耳。

王姬歸于齊。案本例云。內如歸例月。知王姬歸亦例月矣。仇讐之國而爲之主昏姻。故不月以見譏。可補

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解。餘丘夷國。於發語辭。猶言於越也案公穀以於餘丘爲邾邑此從杜預左傳注。

秋七月、齊王姬卒。案本例云王姬不日卒。蓋闕也。凡薨卒有不日者。皆類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三年五月、葬桓王。案本例云。其不日。蓋譏也。譏其不及禮而葬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解季紀侯母弟而爲世子者也。案三傳只云季紀侯弟其立爲世子之說崔氏蓋以例臆測之非有所據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解再歲而使季以酅入齊。所以事齊也。又明年而大去其國。所以違齊難也。原本再歲作明年案齊遷紀三邑在莊九年。紀季以酅入齊在莊三年。明年二字。知是傳寫之誤今改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案本例云諸侯葬例月。知夫人葬亦例月也。此加日而葬。隱之也。亡國之葬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解。公內棄國事。外忘父讐而與其微者狩。以公爲病矣案此條。公穀俱以爲齊侯狩。貶而稱人。崔氏之說。未爲精核。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解。公會四國之微者。以敵王之師。而納王之所惡。以公爲罪矣。故

不月以見譏。案此條穀梁謂齊侯宋公在會貶而稱人。崔氏之說未當。

六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解。星隕自上下而有見於下者也。原本有訛無考例要有隕而有見于下曰雨句。今據改。

八月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解。其言以俟陳人蔡人何。僞辭也。案公羊傳有託不得已之語。崔氏蓋本其意。

九年夏、齊小白入於齊解。不曰公子。見小白之不當立也。案左氏經文繫子于糾。可見納糾爲順。公羊云。糾宜君。穀梁云。糾可納。他如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皆以糾爲桓兄。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蓋以漢文爲淮南兄。故昭隱避其辭耳。程胡以下。皆以桓爲兄。崔氏尙本古義。故後文又有子糾當立句。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解。凡言敗某師者。未得乎戰也。案左傳有未陳曰敗某師句。杜預註云。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故以未陳爲文。崔氏意蓋本此。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解。國滅不言出奔。國已滅矣。無所自出故也。此二句用公羊傳文而未明言。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解。諸女書來而不書歸。紀叔姬書歸而不書來。蓋非歸寧而來。又非見出而來。國亡而來也。不書其來。閔之也。而書其歸。喜復其所也。此說本江熙。

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解。以尊及卑也。此句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解、齊猶未見信於諸侯。故皆使微者會。案穀梁傳稱宋公在會。與崔氏異。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解公前年納其讐。而不克親與齊戰。今乃從而受盟。以公爲媿矣。故又不日也。案公穀皆以不日爲信。崔氏以不日爲譏。同用日月之例。而立義各異。

十有五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解諸侯同盟。齊始霸也。桓盟不日。桓會不月。蓋信而安之。故變以見之也。案桓盟不日。句本公穀之文。其桓會不月。句則崔氏自以例推之也。

十有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解其曰自齊。齊有奉之者也。執人之罪不能即治。有奉而逃焉。則有司之罪矣。案三傳皆無此說。蓋崔氏見經文有自齊二字而附會之者也。

十有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解其言追戎於濟西何。蓋戎非伐我也。案左傳、穀梁俱謂戎來侵魯。崔氏蓋從公羊之說。

十有九年、夫人姜氏如莒。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是加月以見譏者。然公子結遂及齊、宋盟。不月。後事亦不得而月。二十年二月。夫人姜氏如莒。加月以譏。是其例。今附錄於下。

二十年夏、齊大災。解大疫也。案此本公羊之說。然推之成三年新宮災一條。義不可通。不如左傳天火曰災之語于義爲長。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解。書稱眚災肆赦。肆。放也。眚災。非故爲罪者則放赦之。又稱宥過無大。言過誤雖大者。亦宥之也。則肆大眚之義可知矣。案孫復以肆大眚爲亂法易常。崔氏引虞書爲比。義有未允。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案本例云。喪盟何以不譏。譏喪盟例去日。則無以見其爲公盟也。春秋欲有所見者不嫌矣。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解。公行不致者。以桓安之也。今公親接于齊。則致焉何也。案公穀皆有桓會不致之語。蓋以齊桓能安列國。故不復書至以危之也。崔氏之說本此。

蕭叔朝公解。傳謂小國之君未命者。然于例自當稱名。郳儀父郳犂來是也。未有稱字者。知傳之誤矣。此係崔氏駁穀梁傳文。案此條當從劉敞之說。以叔爲字。崔氏以許叔紀季爲比。鑿空無據。

二十有五年、伯姬歸于紀解。其不書逆。逆者微。不道故也。此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解。用牲于社。例當月。其不月。以見譏。則知日食而用牲于社。是亦不月者也。案日食用牲。經文冠以六月。非不月也。

二十有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不正公會兩國之微者以出。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於下。

二十有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解。凡先曰如某而後目其事者。君命之詞也。今直目其事。見臧孫自行而

非公命者矣。據國語。則此行實莊公使之。又劉敞謂若書如齊告糴。則其辭緩。故變文以見之。崔氏之說似無所據。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解一歲三築臺。冬又不雨而復城邑。以公用民之力爲已甚矣。案左傳以小穀爲齊邑。崔氏從范甯穀梁註。

卷四閔公

元年冬、齊仲孫來。解傳謂公子慶父者是也。此句崔氏從公穀之義。案劉敞云。孫以王父字爲氏。慶父身爲公子。未可稱仲孫。且經明繫之齊。豈可謂爲魯仲孫哉。辨最明晰。崔氏之說非是。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解合羣廟之主于太祖而審禘昭穆者也。案左傳註云。三年喪畢。致新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范甯穀梁註及程傳並同。至朱子始主趙匡禘其祖所自出。不兼羣廟之說。崔氏尙用舊義。

卷五僖公

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案本例云。譏喪會。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於下。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解春秋于其所恥者。則順其意而略之。略之所以重見其美也。案此條諸家皆責桓專封。崔氏之說未爲允協。

虞師晉師滅夏陽。案左氏作下陽。公穀作夏陽。崔解均作夏陽。知從公穀。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案本例云。于雩之時而不雨。則以時志不雨。於雩之踰時而不雨。則又各以首月志不雨。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四年夏、許男新臣卒解。不言卒于師。內桓師也。案此引穀梁傳語而未明言。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解。齊人及之也。案穀梁及杜預左傳註。俱謂魯師爲主。考全經書法。他國再有事則書遂。如遂滅偪陽、遂滅賴是也。伐陳自當爲魯及江。黃崔氏之說未爲確鑿。

八月、公至自伐楚解。先侵蔡。後伐楚。又盟召陵。而獨以伐楚致二事。偶以其大者致也。案此用穀梁傳文而未明言。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解。凡殺世子母弟者。目君也。案此用穀梁傳而未明言。

冬、晉人執虞公解。今虞公見執而稱公。以見國滅而身死焉。故以死例稱之。案虞公若國滅身死。則不可言執矣。陸湻云。虞公曾爲三公。故謂之公。據此。則崔氏之說非是。

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解。致夫人而不稱氏姓。略之也。立妾之辭也。案此條經文。左氏以爲致哀姜。穀梁雖亦有立妾之語。然以爲致成風。崔氏用公羊之義。　又其言致何。猶致女也。不正公以妾爲妻。故以其父母之辭致之。此本何休公羊註。

十年、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案本例云。失日也。弒逆天下之大惡。不區區以日月例見也。其失日月者闕之。志臣子不謹而已。後並同。此可以補經解所未及。今錄于下。

十有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厲、楚屬也。傳曰。伐厲以救徐。是也。桓以安中國撫諸侯爲己任。不能却楚以救徐。而顧伐厲。厲何罪焉。伐國以救國。未可以公天下也。于桓爲病矣。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楚人敗徐于婁林。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三年徐人取舒。舒、楚屬也。蓋徐人恃齊而取之也。桓德既衰。故楚亟伐徐。敗之婁林。徐之禍有以自取。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此條。經解原本闕。案本例云。外異例時。然春秋晦朔有事則書晦朔。謹終始也。志朔則不得不志月與日矣。又嫌二者同日。故加是月以見之。凡事之嫌者殊志也。今附錄于下。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齊桓牡丘之盟、陽穀之會、淮之會。蓋有兵車也。是時桓德既衰。楚亦內侮。伐徐敗婁林之師。桓公于是合諸侯以救之。又爲之伐厲伐英氏以報楚。則其有兵車亦明矣。故淮之會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解敗徐。豈英氏有力乎。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九月、公至自會。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齊桓會例不月。淮之會譏也。故月往而月致。今附錄于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解。齊桓之霸。自莊十六年盟于幽。至僖十六年盟于淮。凡十有二會。而孔子稱桓公九合諸侯者。舉其不以兵車者而已。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日抄補。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衞人、邾人伐齊。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不正四國之伐喪。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滕子書名。失地之君也。夫諸侯有失地者。諸侯相與納之可也。今宋襄圖霸。不能懷綏小國。又因其微弱而遂執之。以宋爲不義。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盟于齊。主齊而盟也。是時齊桓旣卒。宋襄圖霸。以劫諸侯。蓋諸侯不肯從宋而後爲齊之盟。所以未忘桓公之功也。春秋美是盟。故亦信而不月。猶之桓公之志爾。今附錄于下。

梁亡。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梁之亡也。不以月志。然後知諸國有以自取滅亡之禍者。其不月明矣。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凡大國執。例月。此特譏之而以時志爲中國恥。故略之也。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邾。我之與國也。冬伐之。春又伐之。而取其邑。秋又與之戰。以內爲迫人已甚。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夏、宋公、衞侯、許男、滕子伐鄭。解宋公釋乎執而遽伐鄭。所以怒楚而致戰也。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黃震

日抄補。

二十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貴爲天子而不能容其母弟、以得罪于母、亦甚矣。故春秋盡其詞。且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又案例意用公羊傳幷左傳襄王告難之

二十有五年、宋殺其大夫解。豈嗣君三年喪畢而治泓戰之罪。諸大夫有以衆死者乎。此條。原本經解闕。據黄氏日抄補。案日抄云。此以宋事臆度之。不若闕所不知也。

葬衞文公。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大國次國之葬例月。其越禮而葬者。僭也。故加日以見之。其不及禮而葬者。逼也。故去月以見之。傳稱宋華元樂舉厚葬文公。今宋公之葬實日。衞文侯之儉也。今衞文之葬實不月。以類考之。可知矣。案此與經解卒葬不著例之說異。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有不祀之罪。而且致怒大國者。取亡之道。春秋譏焉。故不月以見之。國滅不月。則以歸不得而日也。今附錄于下。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公恃遠國之師以伐甥舅之國而取其邑。致怨之道。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七年秋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解。春接其君。秋入其國。以内爲過。于杞無譏。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據黄震日抄補。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解。是時齊桓既沒。楚人肆横。執宋公。伐宋國。不道已甚。今又圍宋。宋之

盟猶薄之盟爾。此條。原本缺。今據黃震日抄補。

二十有八年、公子買戍衞。不卒戍。刺之。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刺大夫例日。謹有罪也。以罪刺者。不言其事。言其事者。有託也。故不日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晉文于是失正矣。故加日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衞子、莒子盟于踐土。此條。原本經解闕。案本例云。晉文始霸也。桓文之盟不日。以著其信。則此何以日。爲下公朝于王所。當日也。加日于上。知既盟而朝。同在癸丑之日耳。今附錄于下。

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解。河陽之會。三家皆謂再致天王。似誤矣。溫之會。天王未嘗與。自爲河陽之狩耳。此條。原本缺。據黃震日抄補。又案本例云。有日無月。蓋月缺。并附錄于下。

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解。鄭不會翟泉之盟。時秦晉方睦。故相與圍之。此條。原本闕。據黃震日抄補。又案日抄云。諸家多據左傳。謂晉文嘗過鄭。鄭無禮而報怨。考踐土與溫之會。鄭伯皆在。豈至是始責舊怨哉。此據崔解以闢諸家。辨最明晰。然崔解實本孫復也。

卷六文公

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解。此錫僖公也。此條。三傳諸家皆以爲錫文公命。崔氏獨謂錫僖公命。其說

迴異。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解。元年、叔服來會葬。乃王子虎耶。案崔氏以王子虎爲叔服。本穀梁及何休公羊註。與左傳迴異。

冬、公如晉。案本例云。譏亟朝也。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四年秋、楚人滅江解。僖十二年、楚滅黃。與此滅江。皆不月。何也。以爲江黃之禍有以自取之。春秋譏焉。故不月以見之。案滅者。亡國之善辭。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歸。蓋春秋予其死社稷。非貶辭也。且江黃犄角齊桓以圖楚。於義自正。祇緣齊晉不能力救而見滅耳。崔氏之說非是。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解。魯人以妾祖母之故。恐王之不來賵也。故使求焉。案此于三傳無所見。蓋崔氏因經文稱婦姜而臆度之也。

秋、楚人滅六。案經解亦以爲自取滅亡。故不月以見譏。不若本例所云月闕于義爲長。今附錄于下。

六年、晉狐射姑出奔狄解。晉以罪殺處父而射姑遽奔狄。豈處父之罪有累于射姑故耶。案此崔氏以己見立義。不從三傳之說。

閏月不告朔解。惟閏月無常政。故王不頒政。而諸侯亦不告朔。案此蓋主公穀閏月不告朔之說。然劉敞謂閏無常而政有常。安得不告。崔氏未免沿訛。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郚解。僖二十三年、伐邾取須句。今又伐邾取須句。不正其再取。故

特日之。案此說本孫復。

宋人殺其大夫解。豈宋公王臣卒。嗣君未定。而國內亂。故其大夫有以衆死者耶。案此條事蹟見左傳而經解措詞若無可考證者。殊爲疎略。

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案本例云。特加日。譏遂之專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解。以乙酉受命而丙戌奔莒。知其未出乎國也。案此于三傳無所見。崔氏蓋因上文公子遂盟雒戎爲乙酉日。而此條適次其後。故臆決爲乙酉耳。

宋公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解。夫三世內娶。外戚尤盛。政柄下移。各專其官。案何休公羊註云。宋以內娶故戚權下流。三世妃黨爭權相殺。崔氏之說皆本此而引伸之。

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解。蘇子王卿士。而內史微者。盟見不尊于天王矣。案此條。諸家皆以爲公及蘇子盟。以內交王臣而諱之。崔氏之說獨異。

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案本例云。傳曰。長狄也。爲中國患。叔孫得臣射而殺之。夫不興師。徒以一人之力。一朝之間而能除中國患。春秋善焉。故不書帥師。特詳錄而加日。此本穀梁傳而引伸之說。較經解稍詳。今附錄于下。

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解。凡言子叔姬。今公之女也。以別姑姊妹。此未聘而卒之。其在內猶云公

子親之故卒之也。案此條。左傳以爲叔姬嫁于杞而見絕。公穀以爲許嫁而未適人。其以爲文公之姊妹。則三傳之註皆同。此云文公之女未聘而卒。未知何據。

十有三年、大室屋壞。解。始封之廟世世室也。案范甯穀梁註有世世有是室之語。崔氏本此。

冬、公如晉。衞侯會公于沓。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公方修禮于大國而遽與他國私會。失事盟主之道。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案本例云。春秋以爲卒事于大國。然後可與他國會。故特月致見卒事而會不譏。始往而會者譏耳。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宋子哀來奔。解。子哀之字。當時之辭。且今年子哀來奔。明年華孫來盟。華孫之盟。私于子哀故也。然則二人固同黨者。其擅貴而專國可知矣。案此條。諸家皆宗左氏貴之之說。崔氏謂子哀擅貴專國。立義迥異。

冬、單伯如齊。解。此蓋寓公而繼世者也。案崔氏此解。亦與諸家迥異。

齊人執子叔姬。解。子言子叔姬歸于齊。春秋之例。內女嫁于諸侯。其終見出而來歸。則始亦不書歸。案左傳以子叔姬爲齊侯舍母。立說最確。劉敞云。齊舍立未踰年。魯豈以女與之。崔解皆仍公穀之訛。又本例云。執內大夫例月。知執內女亦例月矣。其不月。以譏內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案本例云。與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加日同例。

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七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解。宣公之卽位正也。案崔氏不以宣公爲簒立。故其說與三傳迥異。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衞解。稱國以放。放有罪也。案穀梁傳云。稱國以放。放無罪也。崔氏之例正與之相反。

公會齊侯于平丘解。平州。𦭚魯地。案杜預云。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崔氏之說誤。

三年、楚子伐陸渾戎解。二傳曰。陸渾戎。當從二傳去之字。案左傳作陸渾之戎。公羊作賁渾戎。崔氏從穀梁作陸渾戎。其曰二傳曰陸渾戎。似稍疎舛。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此條。經解無釋。案本例云。八年六月、夫人嬴氏薨。此喪朝也。何以不譏。宣公以庶立故也。然後知妾母不得稱夫人明矣。且下十年兩如齊。而此不譏亟朝。春秋欲有所見者不嫌也。今附錄于下。

齊侯伐萊秋取根牟解。根牟。萊邑。齊取之也。案根牟。左傳以爲東夷國。公羊以爲邾邑。無以爲萊邑者。崔氏之說亦據例以臆決之耳。　又此條。三傳皆以爲魯取。與上齊伐萊不相涉。崔氏誤以根牟爲萊邑。故獨以爲齊取耳。

十有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案本例云。平在下。故加月以見譏。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六年夏、成周宣榭火解。外災以月志。然而火之爲害則微矣。故時志也。志其不謹而已。案崔氏以莊、二十年齊大災爲大疫。故分災與火爲二義。

十有七年秋、公至自會。案本例云。宣公之立。事齊而不事晉。豈斷道之會晉有責于我乎。故不月致以見之。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八成公

二年、取汶陽田解。非以好歸。故不言齊人來歸而言取。案此說本杜預。

三年、鄭伐許解。不書人微者。或以爲伐喪無義。背盟無信。故狄之。夫諸侯伐喪背盟者亦有矣。豈獨鄭耶。此駁范甯穀梁註。最爲明辨。

四年冬、城鄆解。迫於莒也。案家鉉翁詳說云。魯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東鄆。此時所城。則西鄆也。蓋西鄆魯所以備晉。是時成公欲叛晉。故城之耳。崔氏之說非是。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救鄭。非所以爲鄭。適以怒楚而致戰耳。夫羣諸侯而莫益于事者。亦春秋所不與。故不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吳入州來解。州來夷國也。楚屬也。案杜預以州來爲楚邑。此云楚與國。說本孫復。

九年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解。鄆我邑也。是蓋莒魯之邊邑。或在莒。或在魯。案崔氏不知魯有二鄆。莒亦有鄆。故誤合三鄆爲一。今訂正。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解。春秋之爲是辭也。其以傷周室之亡也。故不見以見之。王臣奔例月。案本例云。凡自周無出周公之出不能乎其國而出也。周公有國于王畿矣。故特從小國例而不月。此與經解稍殊。並附錄于下。

夏、公會晉侯、衞侯于瑣澤解。不月。蓋譏之也。案本例云。或月闕。與經解異。今附錄于下。

十有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解。曹伯之惡未見于春秋。又下書曹伯歸自京師。變例以爲言。知曹伯之無罪明矣。案左傳詳紀負芻篡立之事。其惡不爲不著。崔氏以爲無罪。非也。至下文書曹伯歸于京師。則譏天王之釋有罪耳。

許遷于葉解。此許始遷。是猶月者也。其後亟遷。則不月矣。案崔氏意。蓋謂經文實承上冬十一月也。

十有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解。不言以歸。然則苕丘非晉地也。此崔氏駁杜預左傳註而未明言。

十有八年、公如晉解。公亟伐鄭。會未息駕而又朝于晉。以公爲不治其國矣。故譏之也。何以知其爲譏。以下不以月致知公之行是不月者也。案本例云。兼譏喪朝。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九襄公

三年春、公如晉。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譏亟且喪朝。今附錄于下。

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案左氏穀梁均作姒氏。崔氏雖無明文。然考下文葬定弋一條。既從公羊

作定弋。知此條亦從公羊作弋氏。

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解。戰于柏舉。原本訛長岸今改。　又鄫之稱人者何也。鄫無大夫。其稱人固也。案本例云先吳于鄫。諸侯之罪也。故不月以見譏。與經解稍異。今附錄于下。

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鄵。解。諸侯行而卒其封內者地。見猶在其國爾。非其封內則不地。案公羊傳有諸侯卒其封內不地之語。崔說正與之相反。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內棄其國事。而區區以侵伐朝聘之爲急。亦不知務矣。故加月以見譏。十年、伐鄭。戍虎牢。十一年夏、伐鄭。盟亳城北。又伐鄭。會蕭魚。其不月。亦皆譏也。今附錄於下。

九年春、宋災。解。疫也。案此句立義與三傳迥異。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不月譏喪師。今附錄于下。

十年春、會吳於柤。解。柤、吳地。案杜預以柤爲楚地。崔氏說似爲無據。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解。于會主吳。則遂滅偪陽者。吳事也。案此說本穀梁。然偪陽之滅。自是晉與諸侯

爲之于吳無與也。

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解。不正諸侯之亟伐鄭。故不月以見譏。案本例云。不月譏喪師。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解。三卜不從則已矣。而四卜。則過也。案黄氏日抄云。崔氏以郊之常禮言、若魯之卜而不從。乃天之不歆其僭也。此說可補崔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十有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解。豈成九年楚伐莒、莒潰、楚人入鄆、是時魯遂失鄆乎。案莒自有鄆。成九年楚師所入。本是莒邑。與魯之東西二鄆無與也。崔氏之說舛誤。

十有六年夏、公至自會。此條。經解永樂大典原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與雞澤之盟不月致同例。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諸侯患齊之强。同欲圍之。遂爲此盟。此邾子所以見執也。故不書同又不日以見譏焉。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莒魯之怨自屬鄫始。其後魯無歲不受兵。及仲孫宿爲此盟。然後兵怨始解。幾二十年。莒魯不交兵。則是盟也。實國之所喜。故詳錄而加日。

秋、公至自會。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月往而不月致。不正公之渝盟而亟伐。故以見譏也。

二十有一年夏、公至自晉。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月往而不月致。豈公如晉朝以謝背盟伐

邾之故、而晉猶有責于我乎。故以見譏也。

二十有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此條。經解原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前年秋欒盈出奔楚。晉私以一大夫之故。期年之間再合諸侯。見晉之失正。而非所以合諸侯也。始令猶可。再令而譏矣。故沙隨之會不月以見之。

二十有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受命救晉。畏齊不進。故加月以見譏。

三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此條。經解原本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剽之弒衎與有力焉。故加日以見之。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不正公與大夫會。故不月以見譏。

二十有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加日者。猶雞澤溴梁之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案公穀俱作乙亥。唯左傳各刊本作乙卯。考左氏傳文仍作乙亥。又孔穎達正義辨乙亥是十一月朔。知左氏古本亦是乙亥。乙卯乃今本之誤。經解雖無明文。今據三傳及正義訂正。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公前朝楚。故楚使來聘以報之。不正大夫之答君故加月以見譏。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此條。原本經解闕。今採本例補之。云加日于災上。見伯姬以災死也。

晉人、齊人、宋人、衞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子會于澶淵。宋災故解直謂宋災之故而爲會。其無補于宋明矣。此條。原本闕。今從黃震日抄採補。

卷十昭公

元年三月、取鄆解。取之莒也。以是而勦民。故月之以見譏。案本例云。莒有弒君之禍。豈魯責賂于莒而後取鄆乎。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解。見鄙于大國。故不月以見譏。本例云。兼譏喪朝。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三年、楚人執徐子解。傳曰。徐子。吳出也。此崔氏引左傳文。然左傳其下又云以爲貳焉。故執諸申。杜預註云。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則徐子之執。特楚靈疑其通吳耳。非有實事也。崔予徐貳于吳之說。旣失經旨。並違傳意。

九年、許遷于夷解。許自此至定之四年。二十八年之間。凡三遷都焉。原本八訛五。案自昭九年至定四年。係二十八年。今改正。

十有三年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解。凡春秋書弗者然後有故。如齊侯弗及盟是也。此不曰弗與而曰不與。見不盟者非公意也。案此蓋言凡書弗者皆有意爲之者也。此崔氏本書之通例。

十有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解。不曰大夫而直曰公子意恢。是宜君者也。案左傳莒著丘公卒。郊公立意恢。乃羣公子非宜君者也。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二十年秋、盜殺衞侯之兄縶。解母兄而不立。蓋以罪廢者乎。考左傳明云孟縶之足不良。則以疾廢。非以罪廢也。崔氏之說無據。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三卿同惡。一旦出奔。上下不協。莫此之甚。故加月以見譏。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解。其曰王猛。見其當國而不當立者也。案汪克寬云。春秋于猛直稱王而不書立于朝。則書立而稱王子。嫡庶之分明矣。則猛之當立更無可疑。崔氏之說尙沿公穀之訛。　又本例云。王猛非正例不月。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解。王城。西周也。成周。東周也。案周敬王以前。所謂西周者。鎬京也。東周者。王城也。敬王以後。所謂西周者。王城也。東周者。成周也。崔氏之說殊爲疎舛。　又不得入于成周、乃入于故都以自立也。案王城正是時周室所都。非故都也。此說亦誤。

冬十月、王子猛卒解。先曰王猛。後曰王子猛。于其生見其假位號而當國。于其卒則位號無所假矣。故復

其本曰王子猛也。案胡瑗云。生書王。明實爲嗣也。沒稱子。未踰年之稱也。崔氏之說非是。

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一月再雩。自當志日也。今附錄于下。

二十有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解。齊已取鄆而公猶言居。見鄆之不入于齊也。案本例云。日孫故月致。自此往至沓不月。居外亦不月。譏失國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本例云。先儒以徐爲夷。非也。春秋以中國例書徐。而曰夷者何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卷十一 定公

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卽位。解。諸公踰年正月不日而卽位。追治之也。定公六月日而卽位。書其實也。案趙匡云。卽位沓于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旣殯而卽位。故書日。與崔氏說異。

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案本例云。兩觀之僭久矣。今復作之。故目事以見譏而加月也。此可補經解所未及。今附錄于下。

九年秋、齊侯、衞侯次于五氏。解。魯于齊衞沓有侵伐之怨。故二君次于五氏以謀我也。案左傳齊衞次五氏。乃謀伐晉。非伐魯也。崔氏說誤。

十有二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解。蓋仲由爲季氏宰。欲張公室而後墮之。夫以二家之所恃以

爲固者。而乃不能奪之於仲由。見陪臣之執國命矣。案二邑之墮。乃子路維持匡救之力。亦聖人過化存神所感也。崔氏指爲陪臣執國命之證。殊爲謬戾。

十有四年秋、天王使石尙來歸脤。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見周之交魯之禮厚。而魯所以事周之禮薄。上下皆失之矣。故不月以見譏。與來聘不月同例。今附錄于下。

十有五年春、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解所傷者衆。不可以一舉也。此蓋以經於前文書食角、茲不書所食。知非一處也。

卷十二哀公

元年春、鼷鼠食郊牛改卜牛。解魯之郊、禮之變者也。案孔子已云魯之郊禘非禮。崔氏說誤。

八年夏、齊人取讙及闡。解邾、齊之與國。入邾之役。齊人怒焉。故因吳之伐我。魯方備吳之不暇。齊人得乘間而取我二邑也。案此依公羊立義。與左傳大異。

九年春、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解鄭師過宋雍丘而不設備。故皇瑗得帥師而取之也。案左傳鄭圍宋雍丘。故宋皇瑗帥師取之。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十年春、公會吳伐齊。此條經解無所釋。案本例云。會吳之微者。譏也。今附錄于下。

十有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於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解公與伐而不與戰也。前年公與吳伐齊則致。此不致者。蓋公不與戰。喜公之不親危事。臣子安之。故不致也。案本例云。凡

夷狄戰不日。此加日。見公與之戰也。且上言公會吳伐齊。下言國書及吳戰。則公之與戰明矣。凡春秋書戰不以公親之。尊親之道也。又全與經解異。

十有二年、公會吳于橐皐。秋、公會衞侯、宋皇瑗于鄖。解。橐皐、鄖、皆內地。案杜預左傳註云。橐皐、在淮南逡遒縣東南。鄖、在廣陵海陵縣東南。則皆吳地也。崔氏之說無所依據。

附錄

外葬曰葬某某公。內辭也。內葬曰葬我君某公。葬我小君某氏。外辭也。案此蓋謂從他國來會葬之辭。然春秋爲魯史。則書葬自是從魯之臣子言之。崔氏之例非是。

始雖不嫁諸侯。其終不失有國者。始亦書歸。案崔氏以隱七年叔姬歸于紀。爲嫁于紀季。故有此說。不知叔姬乃伯姬之娣媵。而待年于國者。春秋特以後歸於酅而書之。則此例非也。

外媵內曰某人來媵。內媵外當曰某如某媵。案此於經無所見。崔氏以例推之耳。

不以君命則直曰來聘。案全經自荆人來聘。外凡聘無不書君使者。荆人一條下文已別自發例。此語實無所指。今姑仍原文。

內大夫有曰來者。外之之辭也。案崔氏以齊仲孫來爲慶父來歸。故有此說。然經文明繫之齊。則其誤不辨自見。此例非是。

後序

公子慭出奔齊。原本慭訛整。　又衛侯衎復歸于衛。原本復歸訛復入。　又甲寅齊人伐衛。原本甲寅訛戊寅。　又繼之以公至自會。原本會訛晉。　又桓十四年書夏五而闕其月。原本訛十七年。　又桓十七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原本訛桓十年。案此條係公羊經文。若左氏穀梁則五月上仍有夏字。　又昭十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原本訛十二年。今並改。